

標準檢驗局年報

100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2月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目

錄

Contents

02	局長的話
04	壹 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10	貳 業務概況
10	一、標準
18	二、度量衡
30	三、商品檢驗與驗證
44	四、市場監督及商品安全管理
52	五、管理系統驗證
56	六、資料服務
59	參 國際合作與交流
69	肆 展望未來
73	伍 附錄
74	一、業務簡介
79	二、統計表

局長的話



彷彿還沉浸在建國一百年的喜悅氣氛中，在迎春納福提燈踩街的熱鬧活動中，我們已跨越過這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回想革命先烈用鮮血創建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那豪情壯志，似乎也在我們的血液中沸騰；本局自政府遷台以來，組織編制迭有變更，適逢政府組織再造之際，仍穩定依循設立宗旨，維護全民權益，至感欣慰；爰此，本局將100年訂為「消費商品安全年」，配合經濟部「創新經濟、樂活台灣」施政理念，擘畫「標準國際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之策略目

標，全方位推動各項利業護民措施，以確保國人生活安樂無虞。

在民國100年，本局完成「建置危害化學物質測試平台，守護國人優質生活」計畫，防止國內民生消費產品，被不當添加危害化學物質(如環境荷爾蒙物質等)，該計畫並榮獲「100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資源永續發展」是普世價值，本局藉由該計畫推行5項具體工作項目，促進國內化學相關產業發展，俾使國家經濟及環境永續二者能相輔相成。

國家標準是維持產品及服務之品質、環境、安全、可靠性、相容性、效率和效能的重要指標，國民及產業界對其多所信賴，本局深刻體認各界對「標準」的殷切需求，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多家公司及團體，出席各種組織召開之國際標準化活動，藉以積極掌握國際標準脈動，蒐集最新資訊；另因應國際化之衝擊，籌辦第29屆AFACT會議、EDICOM 2011研討會、科技化服務暨電動車輛成果展示及主辦亞太電子化成就獎(eASIA

Award) 等大型國際性活動，提升國際互動與合作，務期能持續有效推動「標準」業務。

本局也秉持實事求是的精神，慎思計量產業發展趨勢，完成「我國計量產業發展對策研究報告」，並積極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正確計量、嘉惠全民計畫」、「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計畫」及「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試辦計畫」等；又為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朝國際度量衡局（BIPM）近年推動之醫療、保健、化學、氣候變遷等目標規劃執行度政業務，主辦「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發展策略會議」，邀集產官學研界專家齊聚討論對策，期望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為核心發展基礎，以此作為產業科技的後盾，達到永續環境與保障人民安全健康生活的目的。

商品檢驗與驗證為國人生活安樂的守門員，為慎防不良商品造成危害，訂定及修正多項檢驗規定，並新增多項化工、電器及電機類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此外，亦針對可能危及民生安全之高風險商品，增辦檢驗與查驗業務，並在日本福島核電廠核災發生後，實施日本進口之應施檢驗商品輻射污染偵檢；而當食品受塑化劑污染事件爆發後，本局立即協助廠商配合各國之要求，出具外銷食品檢驗證明文件，使其能順利銷售產品，避免損失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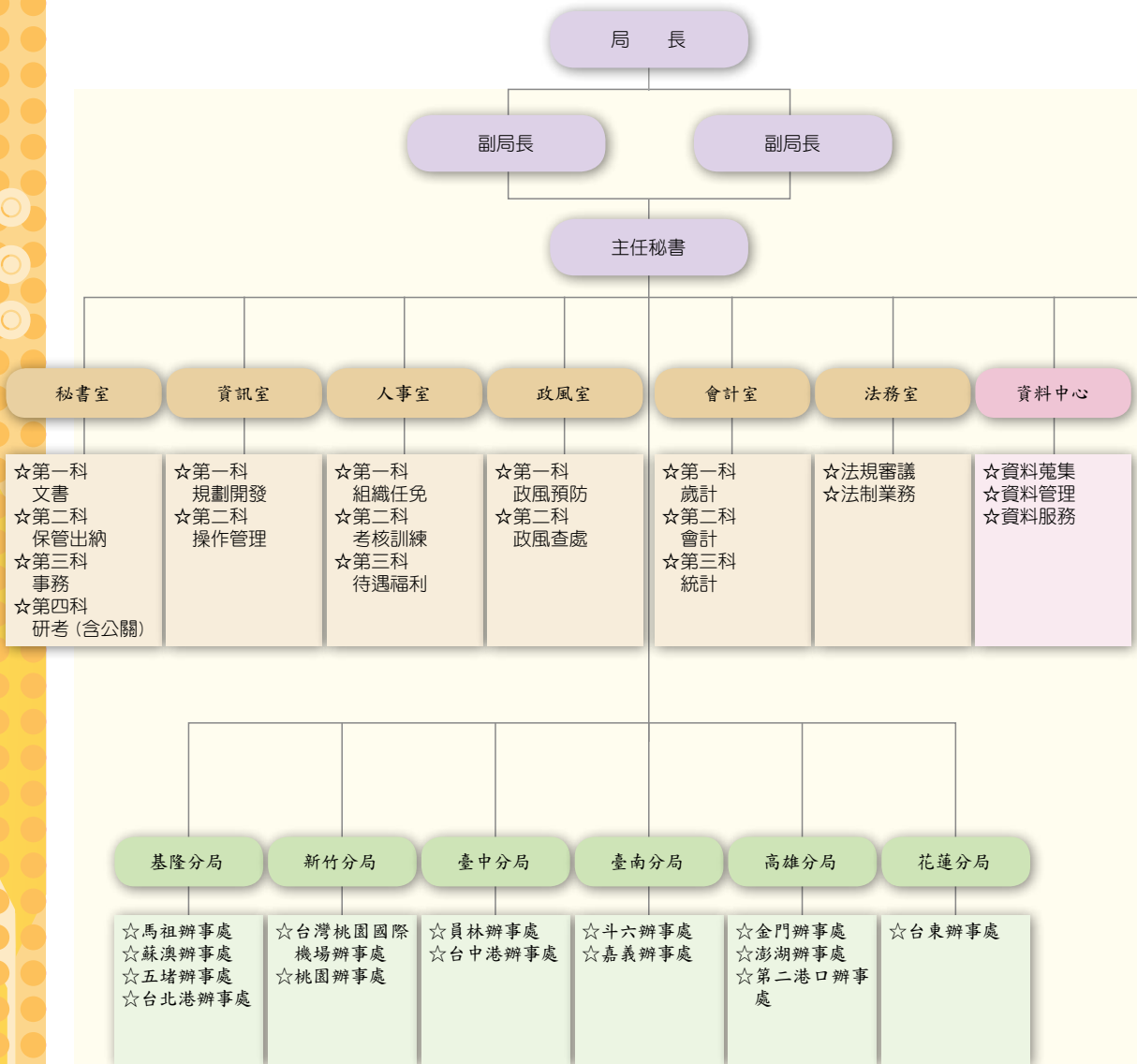
我們即將進入另一個百年時空，回首過往，歷史猶如長河般地緩慢移動，而時間卻已不容我們稍懈遲疑，政府的施政效益，非短期可竟全功，期勉同仁在未來一年，殫精竭慮，克盡已職，努力為國人打造一個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邁向「標準促進產業興，計量準確真公平，商品檢驗保安心，打造樂活好環境」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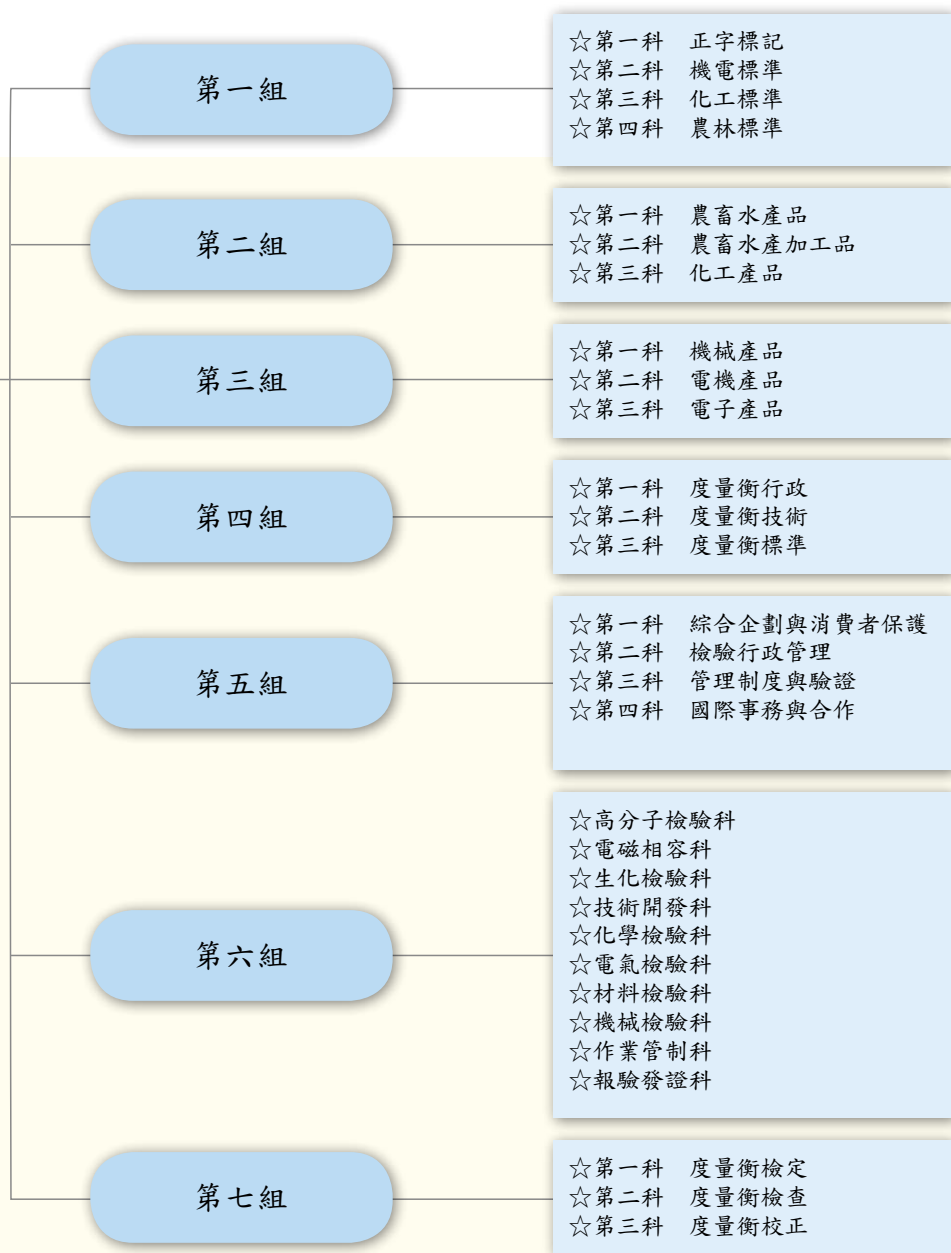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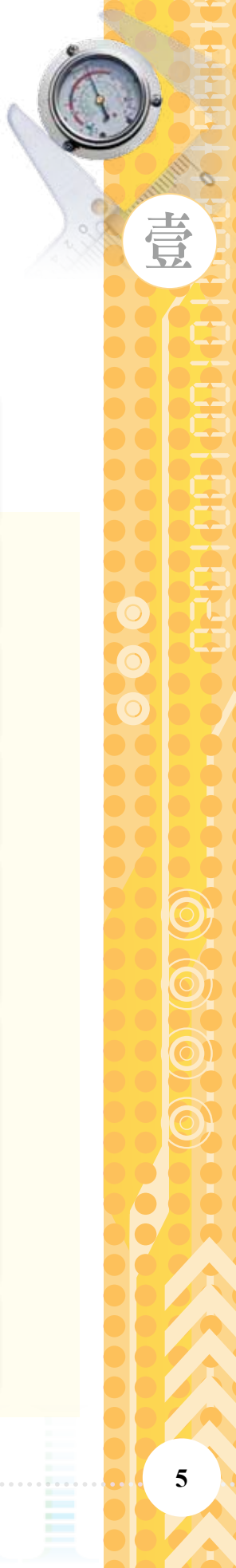
陳介山

中華民國101年2月

壹 ● 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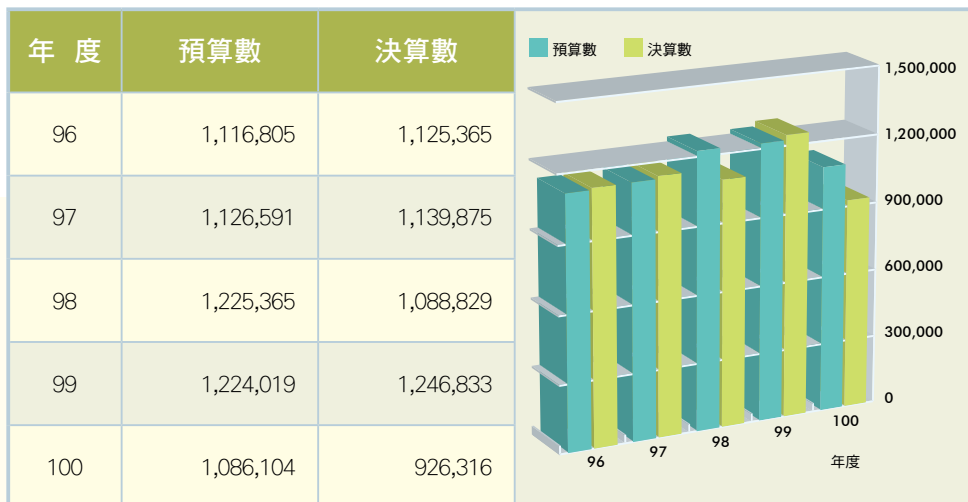




二、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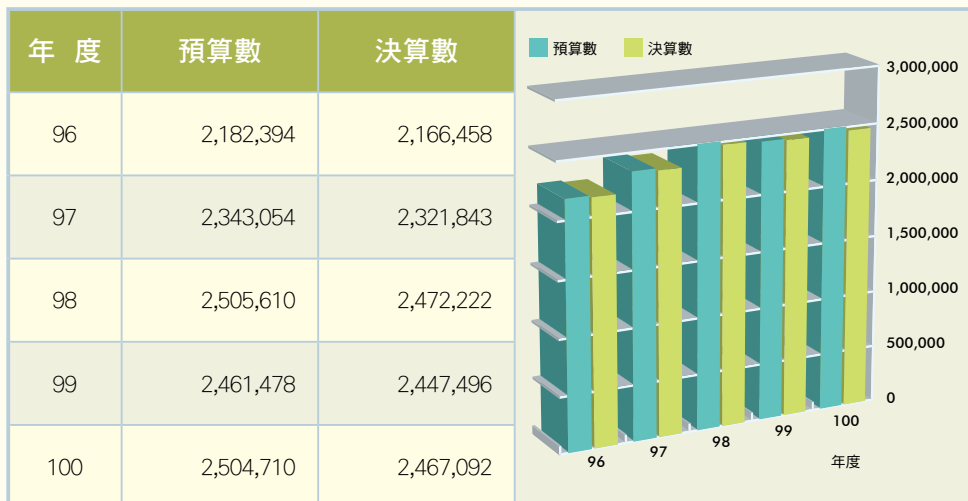
〉歲入預決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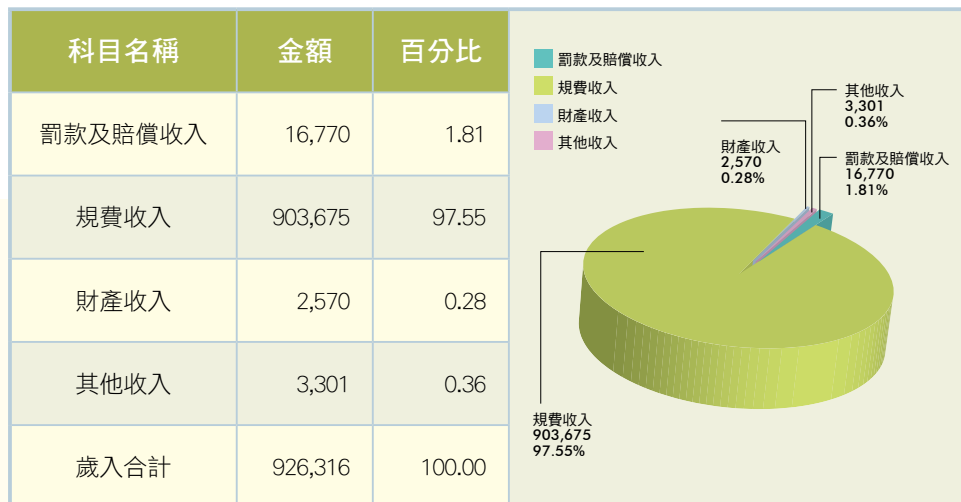
〉歲出預決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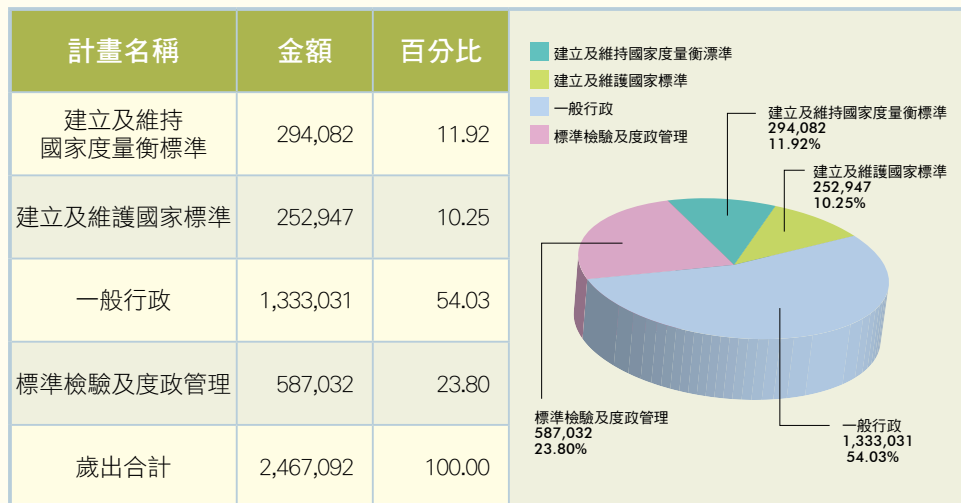
〉 100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別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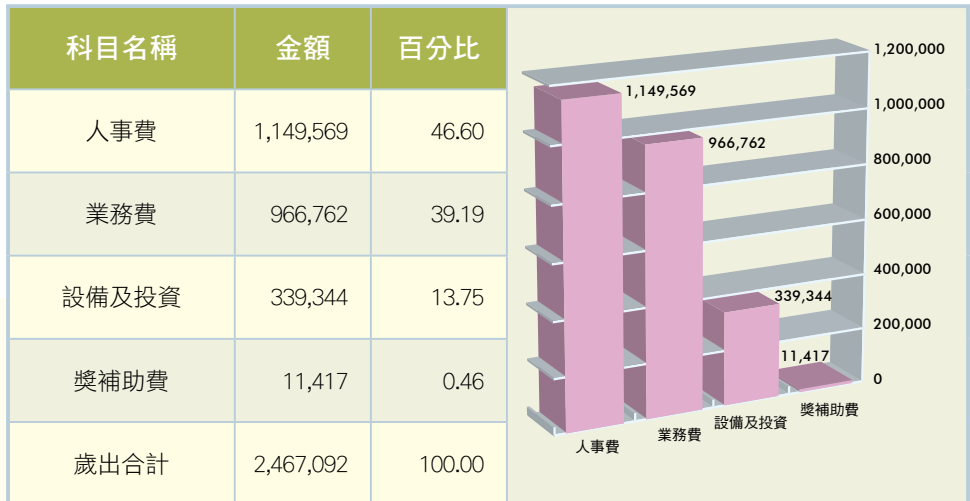
〉 100年度歲出決算-計畫別

單位：千元／%



〉 100年度歲出決算-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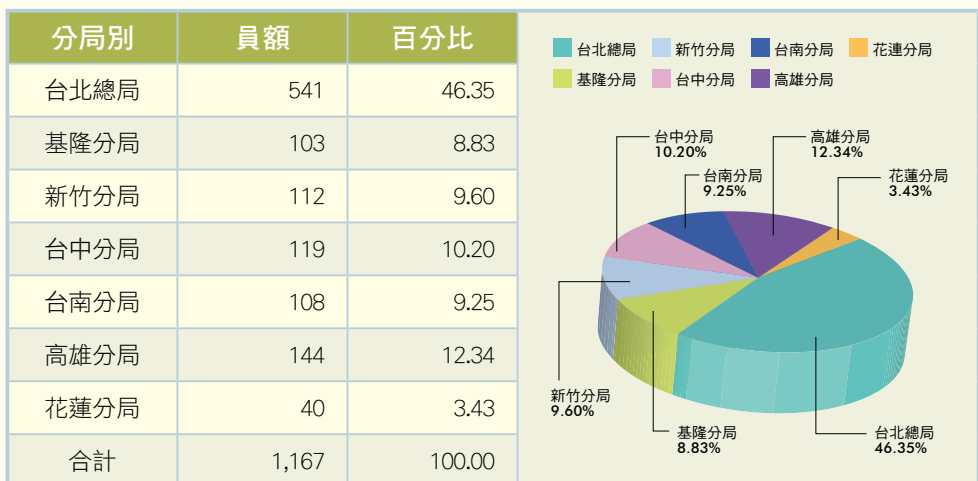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三、人力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1,167人，其中職員890人，聘用人員57人，約雇人員60人，技工48人，工友62人，駕駛46人及駐衛警4人。有關現有員額、職員年齡、學歷、性別情形，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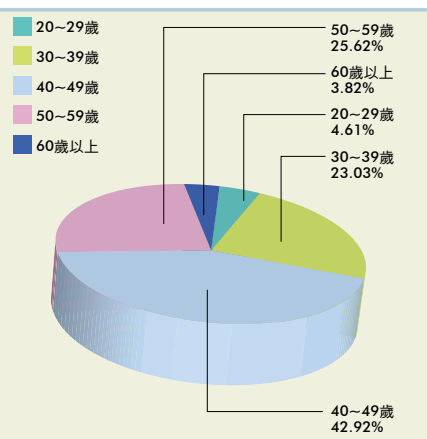
〉 現有員額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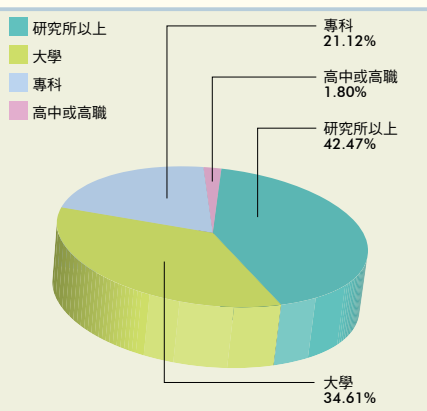
〉職員年齡分析統計表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20~29歲	41	4.61
30~39歲	205	23.03
40~49歲	382	42.92
50~59歲	228	25.62
60歲以上	34	3.82
合計	8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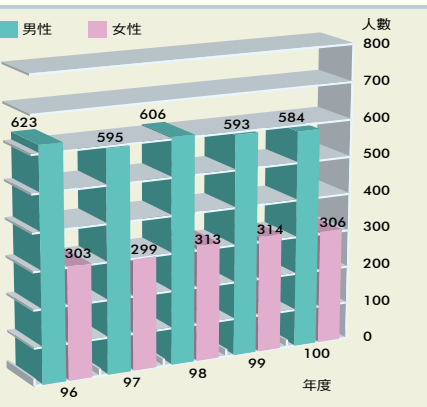
〉職員學歷分析統計表

學歷別	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以上	378	42.47
大學	308	34.61
專科	188	21.12
高中或高職	16	1.80
合計	890	100.00



〉職員性別分析統計表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96	926	623	303
97	894	595	299
98	919	606	313
99	907	593	314
100	890	584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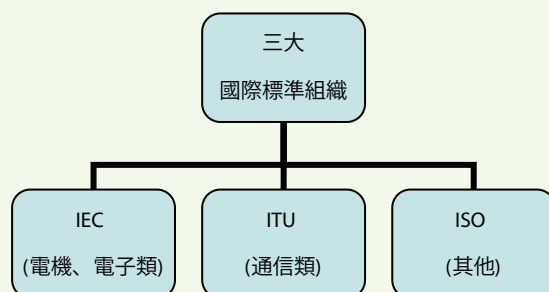
貳 ● 業務概況

一、標準

(一) 業務報告

在物流、金流及資訊流愈來愈頻繁的世界，我們期望一切事物都能依照預期方式運作，因此，制定產品與服務的國家標準，除鞏固提高品質、環境、安全、可靠性、相容性、效率和效能外，帶給國民

及產業界的是信任及依賴，本局深刻體認各界對標準的殷切需求，一如既往實事求是規劃辦理標準業務。



爰此，本局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本年補助多家公司及團體，出席OMA、IEC及GSMP等組織召開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研討行動通訊、太陽光電及自動辨識等相關國際標準，藉以積極掌握國際標準脈動，蒐集最新資訊。

我國目前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因應國際化之衝擊，本年籌辦第29屆AFACT會議、EDICOM 2011研討會及科技化服務暨電動車輛成果展示等大型國際性會議，以增加國際事務之能見度，提升國際互動與合作。另主辦亞太電子化成就獎（eASIA Award），我國計有3個專案獲獎，分別為中國生產力中心（CPC）獲得縮短數位落差第1名、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民間企業電子商務第2名及財稅中心獲得公部門電子商務類第3名，有效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促使國內企業及產品能夠快速進軍國際市場。

行動通訊日益蓬勃發展，國際競爭亦趨激烈，第3代行動通訊系統（3G）漸不敷使用，未來更大頻寬第4代行動通訊系統（4G）之技術研發成為全球佈局之重要項目，本局呼應現況，舉辦「4G國際標準趨勢與技術展示研討會」，分享國內外之通訊產業趨勢，提醒國內通訊產業，務必掌握技術標準之制定權，並結合市場潮流創造新品，進一步擁有智財權以形成競爭優勢。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年舉辦6場次「正字標記產品採購說明會」及創意活動「正字好View創意影片競賽」，並將正字標章納入教學活動，推廣至小學；另利用各大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及網路電台等刊載相關資訊，以全方位管道傳達「選擇正字標記」就等於「選擇品質保證」之概念。



(二) 業務成果

1. 配合政策及產業發展，本年制定、修訂國家標準計380種，廢止不適用標準159種，截至本年底現有國家標準14,543種。

國家標準業務

單位：種

年別	制定	修訂	廢止
100年	229	151	159
99年	240	175	157
增減(%)	-4.58	-13.71	1.27

- (1) 杜絕不安全消費商品為本局重要政策，本年積極制修訂感熱紙、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家庭用橡膠手套、家具、塗料、牙膏與牙粉、拋棄式防塵口罩、羽毛及羽絨試驗法等147種消費商品國家標準，保護民眾生命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2) 為因應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並配合政府推行有關綠色能源及智慧電動車等重大政策，制修訂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燃料電池技術、生質柴油、太陽光電系統、風力發電機系統、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等68種國家標準。
- (3) 為健全資訊通信產業應用環境，制修訂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技術－程式設計語言及其環境與系統軟體介面、資訊技術－詞彙、資訊技術－可攜式作業系統介面（POSIX）、資訊技術－系統安全工程等16種國家標準。
- (4) 因應產業需求，制修訂玻璃纖維紗、印刷技術、工業用氫氨酸、第一類貨櫃－規格與試驗、輸水用聚乙烯塑膠配管系統等125種國家標準。

2. 國家標準發展策略及調和規劃

- (1) 辦理「『國家標準資訊與產業技術標準』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以提升標準制訂相關作業之效率，落實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化之目標。
- (2) 為奠定國家發展之良好基礎，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完成中文資訊、自動讀表系統、銅及銅合金材料、醫療器材滅菌等相關國家標準草案42種，確保我國標準與國際間之一致性，並撰研相關領域產業技術及國際標準研究報告計4份，提供相關產業瞭解國際標準發展趨勢及產業動向。

3. 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

為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規劃第四代行動通訊及車載資通訊等相關國際技術標準參與制定計畫，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爭取網路通訊系統之關鍵智財，提高國內技術自主性，並培養相關國際標準制定人才，有利國內產業從標準之追隨者，轉型成為標準之參與制定者，並從代工提升至以智財權為導向之加值產業。

- (1) 出席3GPP LTE/LTE-Advanced、WiMAX forum、IEEE802.16及IEEE 1609等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會議達186人次。
 - (2) 於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發表前瞻技術研發成果，成為技術貢獻者達278件，被接受者達109件，有機會爭取到關鍵智財權。
 - (3) 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制定人才58人，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國際競爭優勢。
 - (4) 維護計畫專屬網站，提供參與4G、WiMAX及車載資通訊標準組織會議活動訊息及相關標準動態報導，另提供計畫經驗交流會、研討會、論壇等會議資料，俾利推廣產業界標準化活動。
4. 執行「經貿訊息核心組件文件庫」計畫
- (1) 配合行政院「優質經貿網絡計畫綱要」，累計完成452個聚合核心組件（Aggregate Core Components,簡稱ACC），相關資料項目總數達5,832個。
 - (2) 辦理「經貿訊息核心組件相關文件座談會」進行推廣。
 - (3) 建置及維護「經貿訊息核心組件與國家標準代碼查詢」網站，提供經貿訊息核心組件技術規範及相關代碼之簡易查詢，利於各單位查詢及參採「經貿訊息核心組件文件庫」之文件。
5. 國家標準法規訂定及修正
- (1) 配合經濟部以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修正公布「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 (2) 為使國家標準建議書及草案應記載事項之撰寫方式更具彈性，以及國家標準確認徵求意見作法更能符合實務需求，修正公布「國家標準制定辦法」。
 - (3) 為使國家標準制定能適時且切合產業之需求及發展，鼓勵國內民間專業團體積極參與國家標準制修訂作業，以推動認可標準化團體之制度，並訂定公布「認可標準化團體作業要點」。

(4) 修正公布「標準化獎勵辦法」，除目前「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與「標準化成就獎」三類獎項外，另增設一「標準化前瞻貢獻獎」專題獎項，以表揚對「社會需要」與「國際趨勢」實施標準化具成效者，並將於2012年實施。

6. 推動標準教育訓練、培養種子師資及補助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

為培育及訓練國內外產業標準化活動所需人才，落實推動架構及運作機制，以我國技術利基為籌碼，利用TEC(Taipei EDI/EC Committee)名義參與AFACT亞太區國際標準組織，藉由舉辦國際會議交流合作方式，建立及維繫國際標準利害關係群體間之互動連結，並輔導及協助我國電子零組件製造廠商取得IECQ認證，強化我國電機電子產業零組件之品質，促進產品之拓銷，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

- (1) 完成標準化培訓課程教材1份及培訓標準化教育人才20位。
- (2) 出席電子商務技術標準相關會議，並提出核心組件技術規範1件。
- (3) 補助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計畫15件。
- (4) 輔導5新廠家申請IECQ國際組織認證，推廣IECQ制度20家廠商及技術諮詢服務20件。

7. 加強正字標記管理與推廣

- (1) 公告增列「修正液」、「水性鋼珠筆及筆芯」、「膠狀墨水鋼珠筆及筆芯」、「辦公室用收納單元」、「辦公室用椅」、「辦公室用桌」、「家庭用學生椅」、「塑膠尺」、「電動及手動削鉛筆機」、「水彩」、「陶瓷面磚」、「感熱紙」、「陰極防蝕用鋁合金犧牲陽極」、「電線用塗裝鋼管」、「路跑自行車」、「登山自行車」等16種產品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大眾生命安全，使正字標記成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

- (2) 為加強正字標記推廣，刊載相關資訊於國內各大報及雜誌等媒體；另於各廣播電台播放宣傳帶，並發布網路廣告。
- (3) 辦理正字標記標章教學教案移轉活動，範圍遍及北、中、南、東共87所學校，計有10,407人次參加。
- (4) 本年受理並審查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案，計核准68家工廠、118張證書；受理正字標記證書基本資料變更，計核准104家工廠、253張證書。

正字標記管理

年別	核准廠商 (家)	核准產品 (件)	品管追查 (廠次)	產品抽驗 (件)
100年	68	118	496	1,507
99年	60	95	498	1,604
增減(%)	13.33	24.21	-0.40	-6.05

8. 重要活動及宣導

- (1) 響應每年10月14日「世界標準日」活動，辦理「電動車技術標準實證國際論壇」、「世界標準日專家論壇」、「顯示器產業標準技術論壇」、「智慧型車輛零組件檢測技術標準與驗證能量建立成果發表暨技術研討會」、「4G技術展示與國際標準趨勢研討會」、「奈米薄膜檢測標準技術論壇」、「中小型風機標準檢測



驗證研討會」、「健康照護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人才培訓研討會」，宣傳標準化重要性，以提高社會大眾之標準化意識，並呈現政府致力推動標準化之各項成果。



(2) 政府公共工程品質對於民眾生活與安全影響甚鉅，所以政府如何有效率採購品質良好的材料與產品，成為一項重要課題；為鼓勵各政府單位之採購相關人員，做好把關工作，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以提升採購品質，舉辦6場「正字標記產品採購說明會」，以宣導正字標記產品之品質保證及公信力，亦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或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等相關規定。

(3) 辦理「第12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暨正字標記60週年慶祝典禮」，頒發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成就獎等3個獎項共計10個獎額，



激勵國內各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推動及實施標準化，健全全國標準體系；並頒發「正字標記推廣貢獻獎」、「正字標記資深優良廠商獎（獲證逾50年）」及「正字標記-宣導影片競賽」等獎項；另印行正字標記60週年紀念郵票，持續推廣行銷正字標記。



(4) 舉辦「正字好View創意影片競賽」，參賽者發揮想像力及創造力，拍攝出最有創意、最輕鬆、最kuso的正字標記影片，得獎影

片置於本局網站以為推廣宣導。

- (5) 為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本局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多家公司及團體，出席OMA、IEC及GSMP等組織召開之國際標準化活動，共計28人次，研討行動通訊、太陽光電及自動辨識等國際標準，以掌握國際標準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標準資料。
- (6) 因應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8月29日至30日完成辦理「2011年海峽兩岸標準合作研討會暨工作組會議」。
- (7) 執行中華民國電子商務 / 資料交換標準委員會（TEC）相關業務，召開2次TEC委員會工作會議，整合並協調國內各產業EC/EDI訊息標準間之相容問題，並組團參與EC/EDI相關國際會議，反映我國標準化的需求，推動我國相關技術標準制定與國際發展接軌，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 (8) 辦理「認可標準化團體推動說明會」，目前已有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及台灣電池協會業經審查核准為認可標準化團體。

二、度量衡

(一) 業務報告

凡尺寸之爭，必是差之毫釐，而失之千里。產業技術不斷的突破創新，人類生活向省能、安全、永續環境方向前進，在可預見的未來，技術應用使我們生活過得更舒適，此即意味著計量標準、產品標準及檢測技術能直接影響產品效能與開發速度，甚至影響消費者對產品的接受度。



法定、產業及科技計量之度量衡標準，舉足輕重，為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全面發展，已勢在必行，為落實法定計量管理，本局完成辦理「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

等7項度量衡技術法規及規範修訂；另因應計量產業發展策略，完成「我國計量產業發展對策研究報告」，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正確計量、嘉惠全民計畫」、「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計畫」及「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試辦計畫」等；又為確立計量單位之公信力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健全追溯體系，本年完成新建「晶圓表面奈米微粒粒徑量測系統」、「掃描式電子顯微量測系統」及技術精進「蒙地卡羅法評估C0-60水吸收劑量原級標準游離腔之腔壁效應」等3套量測系統標準，以為工商社會與科學實驗之依據。

為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朝國際度量衡局（BIPM）近年推動之醫療、保健、化學、氣候變遷等目標發展，本局期望國內能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為核心，進而追求目標，本年主辦「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發展策略會議」，邀集產



官學研界專家齊聚討論對策，銜認為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應提升資源配置，方能作為產業科技及民生發展的後盾，以達到永續環境與保障人民安全健康生活的目的。

日本海嘯造成重大的災害，其所引發核能、輻射議題，使輻射偵測一躍為全球關注的焦點，慘痛事實，在在印證化學量測領域與個人生活有密不可分的關聯。爰此，本局與國際度量衡局（BIPM）及國際法定度量衡組織（OIML）觀點一致，特別將本年世界計量日主題訂為「化學量測守護未來生活」，以彰顯化學量測對全球未來發展及人類生活的影響。

眾所周知，計量廣泛應用於科學、工業、農業、商業及貿易等各種領域，國家的計量標準發展實力，即代表該國的經濟力，有鑒於此，本局仍繼續投注心力，戮力以赴，俾能有效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福祉。

(二) 業務成果

1. 建立量測標準，發展量測技術，積極參與國際度量衡組織

- (1) 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17個領域135套量測系統標準系統，提供國家量測校正服務約4,200件，可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百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 (2) 新建「晶圓表面奈米微粒粒徑量測系統」、「掃描式電子顯微量測系統」及技術精進「蒙地卡羅法評估C0-60水吸收劑量原級標準游離腔之腔壁效應」等3套量測系統標準；提供半導體晶圓量測追溯及電子產品表面粒子量測與校正服務，並提升放射治療劑量標準之準確度，確保國人醫療安全。
- (3) 持續進行關鍵比對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之關鍵比對資料庫，俾使我國核發校正報告為國際接受，順利與國際接軌，截至本年底登錄成果如下表：

		總計	國家度量衡實驗室	游離輻射實驗室	時間頻率實驗室
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	本年度參與關鍵與增補資料庫比對活動(附錄B)	17項	9項	3項	5項
	登錄校正與量測能量CMC資料庫(附錄C)	103系統數 415項CMC	87系統數 318項CMC	11系統數 89項CMC	5系統數 8項CMC

(4) 持續辦理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數據相互接受 (OECD GLP MAD)，推動建置國內「OECD GLP」優良實驗室操作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並申請加入為OECD MAD之成員，參加OECD GLP工作小組會議。

2. 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

5月14日至5月23日由本局結合各分局及各科專計畫執行單位，聯合北、中、南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為配合本年世界計量日主題—「化學量測守護未來生活 (Chemical Measurements for our life, our future)」，分成學術研討會、宣導與推廣活動及慶祝活動等3大主題辦理；活動範圍自技術/學術研討會/說明會、論壇、合格度量衡器辨識宣導活動、登山健行活



動、繪畫比賽、親子園遊會至開放實驗室共12項，除強化度量衡業者、公會之互動與從業人員向心力外，成功宣導計量（度量衡）知識與觀念，使社會大眾深切認知計量、產業、生活其間之關聯性與重要性。

3. 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發展策略會議

本局於8月2日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主辦「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發展策略會議」，邀請產官學



研界專家計97人參加，由陳局長介山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包括工研院量測中心段主任家瑞、核能研究所馬所長殷邦及中華電信研究所涂所長元光，並邀請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原委會蔡主委春鴻、經建會單副主委驥、國科會陳副主委正宏、工研院蔡董事長清彥、中華電信公司呂董事長學錦等多位貴賓蒞臨致詞。本次策略會議進行「未來願景及發展策略」及「國家量測標準技術發展」2項議題之討論，並由馬祖涵博士專題演講「國際計量發展趨勢與效益」。經過深入討論，與會專家均認為政府應強化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運作，提升資源配置，作為產業科技及民生發展的有力後盾，俾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4. 辦理量測技術擴散活動

(1) 於3月17日召開奈米標準技術諮議會（Taiwan Nanotechnology

Standard Council, TNSC) 100年第1次會議，召集人為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吳重雨先生、副召集人陳局長介山，段主任家瑞擔任會議主持；大會率先由秘書處及4個技術工作組進行工作報告，再進行TNSC標準細則及標準申請案討論，並決議通過TNSC新會員申請案。



- (2) 於 4 月 14 日 舉 辦 國 際 論 壇 — 2011 Workshop on Nanoparticle Size Measurement，會中邀請NMIJ、KRIS、PTB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的專家，進行各國最新奈米量測技術與粒徑量測儀器發展分享，更有多項國際奈米粒徑量測標準與各國或各區域間的國際比對結果討論，有助於評估奈米產品環境及達成全球奈米粒子計量一致性。



- (3) 於6月8日至9日辦理2011年第四屆世界認證日，本屆認證日主題「支持權責主管機關工作（Supporting the work of regulators）」，規劃「支持權責主管機關工作論壇」、「運用認證支持權責主管機關工作座談會」等2項慶祝活動，以彰顯我國認證事務與國際接軌。

- (4) 於8月11日假工研院量測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立體顯示人因技術研討會」，討論台灣在3D顯示產業未來發展及檢測標準需求，參與討論貴賓包括南京東南大學李曉華教授、日本Toshiba上原申一教授、友



達光電、奇美電子、致茂科技、工研院顯示中心及量測中心。會中先後由日本Toshiba上原申一教授與大陸南京東南大學李曉華教授做「立體顯示人因」相關專題報告，最後由計畫成員賴岳益博士報告「觀看3D顯示之生理評估技術」，均獲得與會來賓熱烈迴響。

- (5) 於12月13日由本局主辦，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電信研究所、核能研究所、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等10個執行單位襄助協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度科技計畫聯



合成果展」，主要分為成果看板說明及成果展示2部分，展出橫跨標準、檢測、計量及認證環境建構等不同領域，本年新展示包括眼鏡式3D顯示器光學特性量測技術、電子紙顯示器能耗特性量測技術、照護用醫療器材檢測標準與驗證能量成果、電動車充電

機等新興產業及綠能領域關鍵技術，現場獲得極大的迴響，成功將技術成果推廣至業界，並提升廠商技術能力，估計參與廠商34家，採訪媒體8家，總計約229人參加。

(6) 舉辦國內第二次校正領域轉速計校正能力試驗活動，以滿足國內實驗室符合ISO/IEC 17025規範及TAF對國內校正實驗室間相互比對之要求；5月17日辦理「100年度轉速計校正之能力試驗說明會」，各參加之實驗室依序傳遞轉速計待測件並進行量測。最後再將待測件傳回排序第一的實驗室進行量測，以確保活動過程中其特性不變，於完成回傳數據分析後，提供總結報告給各參加實驗室，並於8月19日完成舉辦能力試驗活動總結會議。

(7) 建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測技術，自行辦理呼氣酒精測試器檢查業務，並完成固定式呼氣模擬系統、移動式檢查系統進行檢測技術移轉訓練；另完成「環境溫度對酒測器準確度影響之研究」自行研究專題，並與工研院量測中心研究成果整合而成「環境溫度變異對於電化學式酒測器性能影響評估」論文，由工研院於「2011年鑑識科學暨野生保育應用國際研討會」發表。

5. 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維護公平交易環境

(1) 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3,517,772具、校正 1,573 件、法碼校驗2,222件、糾紛鑑定 734件、受理檢舉案件232件，市場監督15,029件。

度政檢校績效－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年別	總計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檢查	二級校正	校驗	糾紛鑑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100年	3,537,562	2,619,236	802,504	96,032	1,573	2,222	734	232	15,029
99年	3,225,554	2,425,420	685,378	99,439	1,497	2,460	760	195	10,405
增減(%)	9.67	7.99	17.09	-3.43	5.08	-9.67	-3.42	18.97	44.44

- (2) 完成「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及「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等7項度量衡技術法規及規範修訂；另制定「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檢查結果判定原則」行政規則。
- (3) 推動度量衡器合格印證採用環保材質改進方案，以漸進方式逐步汰換鉛質封印，自99年實施至今，共汰換油量計36,000台及計程車計費表22,800台，並改採環保封印，分別約占現行總量之49.6%及26.2%。
- (4) 辦理4家代施檢定機構、7家自行檢定度量衡業者及2家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監督查核，累計共48場次。
- (5) 辦理計程車計費表檢定設備標準查核，以降低各檢定設備間差異，確保標準源之準確。另針對現行校驗設備，分析其環境溫度、輪胎胎壓、校驗時胎壓溫度變動、人員操作等參數，並擬定校驗檢測模式，將動力動態數據檢測及車輛動力靜態數據檢測兩種方式參數調和，以分析比對各計程車計費表檢定設備數值，確保設備標準一致性，期建立後續設備校驗數據參考分析值。
- (6) 推動金銀珠寶業用衡器檢定專案，並協調各公會配合本局政策，鼓勵所屬會員申請檢定，提高受檢率，計完成3,135家業者衡器檢定，達成率為90.42%。
- (7) 適時將檢查結果發布新聞稿，除宣導本局業務外，亦期利用民眾力量檢舉度量衡器（加油機、衡器等）因計量不準確所產生之糾紛，計受理全國民眾檢舉案共232件。
- (8) 協助解決消費者與公用事業單位及業者之紛爭，受理全國民眾申請家用三表糾紛鑑定，計受理734件。
- (9) 因應輿情關注農會收購公糧問題所引發之糾紛，協調行政院農糧

署合作，完成全國農會及農糧署委託公糧收購糧商度量衡器專案檢（稽）查及協助量斗比對，計清查268家農會及糧商、量斗比對221具、稽查地秤258台、稻穀水分計293具、檢查衡器287台，不合格器具將追蹤列管，量斗比對結果提供相關單位正確計量據以收購公糧。

6. 辦理全國性重點衡器檢查業務，建立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 (1) 2月14日至23日辦理全國各航空站行李秤重衡器專案檢查，計稽查16個航空站，檢查538台衡器；另查獲台北國際航空站華航、立榮及復興等3家航空公司共4台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衡器卻有交易之實，已違反度量衡法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 (2) 3月1日至24日辦理全國國道高速公路地秤檢查，計檢查64台地秤，不合格7台；除將提高檢查強度列為年度重點檢查業務之外，並建請高工局注意使用狀況確保計量準確。
- (3) 持續查緝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衡器，本年查獲1件變造電子式衡器，並以涉違反刑法第208條及第339條移送法辦，主動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避免民眾再度受害。
- (4) 針對度量衡器陳列銷售場所、通路執行市場監督，杜絕違規及販售管道，保障合法業者及民眾權益，本年計清查度量衡器2,618具，未依規定疑涉違法之製造業者及販賣計調查24件，其中開立處分書計12件，罰鍰金額計295千元。

7.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執行聯合稽查作業

- (1) 辦理全國各山地鄉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計檢查19家次瓦斯分裝場、1家次驗瓶場、17家瓦斯行，共計256台衡器，確保各該場所衡器計量準確。
- (2) 辦理自助加油站油量計查核計畫，自10月28日起至11月15日止，針對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等6縣

市自助加油站油量計進行查核工作，計抽檢26家加油站，共計206台油量計，合格201台，不合格5台，經追蹤後5台油量計均已申請重新檢定合格，並將查核結果提供消保會據以研提加油站自助加油之機器安全、流量準確因應對策。

8. 配合重要節慶與各縣市政府市場管理處、自治會加強辦理全國衡器專案檢查

- (1) 1月14日至20日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年貨大街、百貨公司、量販店辦理衡器檢查，共計檢查8,259台磅秤。
- (2) 5月23日至27日辦理端午節磅秤專案檢查，抽檢全國觀光風景區、漁市場、傳統零售市場及量販超市等103處所，共計檢查3,725台磅秤。
- (3) 8月16日至29日辦理中秋節磅秤專案檢查，抽檢全國傳統零售市場、量販超市及大型水果量販店等116處所，共計檢查3,425台磅秤。

9. 推動市場交易用磅秤及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計畫

- (1) 藉由「市場交易用磅秤自主管理推廣計畫」，鼓勵各觀光漁市及公、民營市場自願性實施磅秤自主管理制度；各市場設置公秤、法碼、定期檢測市場磅秤且作成紀錄，檢測用法碼須定期校驗或比對，並通過本局實地評核即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已輔導44處公、民有市場獲頒「優良磅秤自主管理標章」。



- (2) 鼓勵加油站自行備置標準量桶、每月自主檢測，即時調修偏差過大之油量計，通過評核後核發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標章，提高民眾對加油站發油量之信賴，強化公平交易並保



障消費者權益，已輔導全國150站獲頒「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標章」。

10. 提供便民措施增進服務品質，關心民眾權益

- (1) 免費提供民眾使用中耳溫槍、血壓計及體重計比對服務，共計2,458件，深獲民眾肯定。
- (2) 於本局網站增闢「度量衡小教室」專欄，並於「標準資料電子報」中新闢「生活小教室」單元，宣導使用度量衡器注意事項。

11. 辦理量測技術訓練，強化檢測實務經驗，提升度量衡領域專業知識

- (1) 辦理「微電腦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實務訓練」、「電子天平校正技術實務訓練」、「呼氣酒精測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實務訓練」、「衡器檢定檢查技術實務訓練」、「固定地秤檢定實務訓練」、「血壓計及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實務訓練」等專業訓練6場次，計約175人次參加訓練，以確保檢測作業之一致性。
- (2) 辦理「能力試驗之作法與案例研討」、「實驗室稽核技巧」及「定量包裝檢測之法規與實務」等3場次專業教育訓練，計200人次參訓。

12. 重要活動及宣導

- (1) 為提升國內計量工作品質與技術層次，達成計量人員專業化之目標，特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考試於本年5至6月及8至9月間舉辦2梯次，在全國分設北區、中區及南區3個考場，計應考人數575人，實際到考人數552人，到考率高達96%，顯示計量產業界對本局推動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熱烈支持與肯定。
- (2) 計量學習服務網結合計量技術人員電腦化考試平台，提供計量業者一嚴謹且透明公開之線上計量考試平台，且使民眾透過計量學習服務網即可獲得學習、諮詢及考試等多元服務；本年計有

205,949人次上網學習，會員8,617人。

- (3) 辦理「100年度法定度量衡單位全民推廣行銷計畫」，以擴大宣導對象及範圍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主軸，透過園遊會活動、夏令營、網路資源、媒體廣宣、問卷調查、海報摺頁及抽獎等多元方式進行，計親子園遊會4,470人、網路瀏覽23,607人次、線上遊戲1,663人次及Facebook粉絲團3,328人參與。
- (4) 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車廂以電子字幕機進行本局相關業務宣導6則。
- (5) 參加台北市度量衡公會、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等公會會員大會，並推動外勤業務督導考核及廠商訪問工作，以加強互動與蒐集輿情，使度政業務推動更為順遂。



三、商品檢驗與驗證

(一) 業務報告

經歷塑化劑事件風波後，國人對「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檢驗概念印象深刻，隨著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社會結構重大改變，對生活品質的要求與日俱增，各種便利的生活用品充斥在我們生活週遭，其中尤以電子與化工類產品所占比重最高，商品檢驗與驗證已成為國人生活安樂的守門員。本局為慎防不良商品造成危害，延續以往政策，規劃業務執行方案，本年訂定及修正多項檢驗規定，並新增多項化工、電器及電機類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至本年底止應施檢驗品目計有650項。

本局秉持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因應國內外重大事故，針對可能危及民生安全之高風險商品，增辦檢驗與查驗業務，並在日本福島核電廠核災發生後，立即於3月22日開始實施日本進口之應施檢驗商品輻射污染偵檢，共計抽檢555批，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另食品受塑化劑污染事件爆發後，本局協助廠商配合各國之要求，出具外銷食品檢驗證明文件，使其能順利銷售產品，自6月3日起受理廠商辦理特約檢驗共計3,900批。又本局辦理國內外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業務，向來謹慎務實，接受農委會、財政部及衛生署委託，以行政資源共享方式，對進口飼料、酒類及衛生套等特定商品執行邊境查驗業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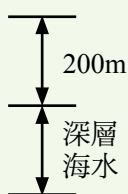
為引領產業永續發展，本年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檢測驗證平台、LED照明系統檢測驗證平台、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台及健康照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平台等多項新興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並精進檢驗技術與強化檢驗人員專業能力，以提供與國際接軌之認證環境，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 業務成果

1. 強化商品檢驗

(1) 訂定及修正檢驗規定

- A. 為使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更趨周延完善，訂定「深層海水取水設施檢查作業要點」、「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並廢止「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及管理作業規定」。



◀ 「深層海水」之廣義定義是指蘊藏在海平面200公尺以下、陽光無法穿透、不易受大氣與環境變動影響的海水。由於陽光照射不到，深層海水具有終年恆定低溫、病原菌稀少、富有礦物質及營養鹽等特質。

- B. 為增進住宅之結構與消防安全，訂定「100年度卜特蘭水泥監視計畫」及「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基本檢驗設備表」、「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及「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廢止「防焰建材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
- C. 於食品衛生管制方面，訂定「外銷食品倉儲廠驗證基準」及「外銷食品用冰製冰廠驗證基準」；修正「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及「輸俄羅斯漁產品衛生管理及核發衛生證明作業程序」。
- D. 訂定「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塑膠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隨時查驗作業程序」及「100年度進口及內銷石油製品監視計畫」；修正「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及「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

- E. 為強化紡織品檢驗，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指定依 CNS 2339「纖維混用率試驗法」檢驗應施檢驗紡織品纖維成分標示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
- F.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防爆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訂定「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2) 增加應施檢驗品目與修正檢驗標準

- A. 新增多項應施檢驗品目，包含「水族箱用燈具」、「低壓電表用塑膠箱及固定板」、「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兒童自行車」、「塑膠擦」、「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毛衣、成衣、泳衣、內衣、織襪、寢具）」等12項商品363品目。
- B. 擴大「窗型或壁型自足式、分離式或箱型冷氣機（限檢驗冷氣能力71KW以下者，含無風管及接風管型冷氣機商品）」及「除濕機商品（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具壓縮機式者）」之檢驗範圍，分別自1月1日

及3月1日生效。

- C.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4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並自明（101）年1月1日生效。
- D. 為使商品檢驗標準符合市場需求，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之檢驗標準」及「應施檢驗商品燃氣台爐、燃氣烤箱及即熱型燃氣熱水器之檢驗標準」。
- E. 完成研議並修正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防火塗料、車用無鉛汽油、卜特蘭水泥、耐燃壁紙、壁布、硫化橡膠管、產業用防護頭盔、壁掛式陶瓷臉盆等9項商品之檢驗標準。
- F. 公告訂定「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5項商品為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並自明（101）年7月1日生效。

(3) 因應國內外重大事故，配合增辦檢驗與查驗業務

- A. 為減低日本福島核電廠核災之威脅，自3月22日至5月26日實施日本進口之應施檢驗商品輻射污染偵檢；期間共計抽檢555批，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 B. 配合食品受塑化劑污染事件後之各國要求，本局協助廠商出具外銷食品檢驗證明文件，本年受理廠商辦理特約檢驗共計3,900批，4,109件產品。
- C. 基於政府一體及行政協助原則，本局受農委會、財政部及衛生署委託，積極辦理進口飼料、酒類及衛生套之邊境查驗業務，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本年計辦理輸入飼料邊境查驗工作約6,341批次、辦理進口酒類查驗之取樣檢驗業務約1,526批次。

2. 整合民間檢測資源參與商品檢驗業務

- (1) 公告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境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自願

性產品驗證之大容量無熔絲斷路器（MCCB）產品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自7月1日起實施。

(2) 公告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境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家電類、影音類、燈具類、電動手工具類及配電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測試領域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自明（101）年1月1日起實施。

(3) 訂定申請本局太陽眼鏡指定試驗室認可者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及同意開放受理國外第三者試驗室與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認可，自明（101）年1月1日起實施。

3. 持續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標章：）

(1) 配合產業脈動持續公告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品項，新增深層海水食鹽、礦物質濃縮液、果蔬汁、食用醋、酒類、運動飲料等6項產品實施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並修正多項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另完成規劃新增6項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及深層海水管理系統驗證標準（化妝品及養殖）2類驗證標準，嗣後，仍將陸續公告新增驗證品項，以增加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章之能見度。

(2) 國內環保消費意識逐漸提高，本局回應民間期盼，公告實施「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於明（101）年7月1日生效，產品包括有機紗、布、衣服或其他有機紡織品，業者申請通過驗證後，可標貼驗證標誌，供消費者選購時參考。

4. 建置新興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以利新興產業發展

(1) 辦理「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

- A. 完成建置LED光生物量測試系統、熱泵熱水器性能測試系統、澎湖風力機測試系統、10kW燃料電池測試系統、75KVA變流器測試系統等檢測設備。



- B. 與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合作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檢測驗證平台」中心實驗室，於9月27日舉行簽約



儀式暨啟用典禮，完成太陽光電模組、基準件校正系統及變流器等重要設備之檢測能量，透過國家實驗室的建立，提供國際級產品驗證服務，使太陽光電系統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達成國家推動能源科技產業政策目標。

- C. 與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合作設置「LED照明系統檢測驗證平台」中心實驗室，於10月25日舉行簽約儀式暨啟用典禮，目前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以及正字標記實驗室認證，且參與海峽兩岸LED路燈及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所舉辦之能力比對試驗，並安排美國能源之星認可實驗室評鑑，期未來能與國際驗證接軌，進而推動我國之實驗室能力比對計畫，可有效發揮中心實驗室功能，提升國內相關檢測水準，促進我國LED照明產業發展。

- (2) 辦理科專計畫「優質生活產業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發展」分項「智慧型車輛零組件檢測技術標準及驗證能量建立」，建置「車用系統晶片EMC/SI/PI量測及模擬驗證平台」、舉辦EMC/SI/PI設計競賽。
- (3) 辦理科專計畫「健康照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平台」，完成建置

ISO16840-2衝擊試驗及ISO20957-1 牙科用焦斑及線對解析度及低對比解析度測試、居家醫療環境中使用醫電設備與醫電系統一般安全性及必要性能、量測、控制及實驗室設備電性安全檢驗法、醫電設備電動性吸入性設備基本安全、必要性能檢驗法等7項照護用醫療器材產品檢驗能量建置。

(4) 辦理科專計畫「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台」，完成建構充電測試驗證能量，成立電動車整車、電池組、充電安規、充電EMC、馬達/控制器等5個檢測團隊，並服務充電設備檢測3案及協助電池檢測驗證服務1案，完成電動車輛導電充電系統標準審查10件、電動車輛馬達及電池標準草案4件、建構充電測試驗證能量2項，並參與美國SAE電池標準制定會議1場次、培育碩博士生2名、完成電動車充電設備EMC驗證技術分析論文1篇。

(5) 為整合國內檢測資源及推動檢測產業發展，本局持續推廣「檢測資訊服務平台」，(<http://testing.bsmi.gov.tw/wSite/mp?mp=58>) 於全國各地共辦理6場推廣說明會，共邀請419位實驗室代表參加說明會；截至本年底止，檢測資訊服務平台會員數列屬TAF會員者已達827家實驗室會員，非列屬TAF會員者421家，總計會員家數已達1,248家。

5. 精進檢驗技術，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認驗證環境

(1) 針對我國產業需求，辦理及參加化性、物性、電性及其他領域之能力比對試驗共11項，以瞭解國內相關試驗室之能力及本局檢驗技術、管理與外界之差異程度；並接受業者特約檢驗及受託試驗約16,000件。

(2) 因應業界對檢測服務的需求，配合新設備之建置，鼓勵同仁建立新檢驗技術能力，本年共計執行建立拼裝地墊中甲醃安檢測技術、以離子層析儀檢測飲用水中氫離子檢測技術、黑體爐耳溫槍檢驗技術等11項檢測技術。

- (3) 為瞭解國內各相關實驗室試驗結果之準確性、設備操作狀況及操作方法之正確性，辦理及參加ASTM生質柴油能力比對試驗、清潔劑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比對試驗、天線能力比對試驗、LED照明產品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等12項，協助實驗室瞭解本身測試結果與整體測試結果的差異，進而確認測試能力。
 - (4) 為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提升兩岸產品品質及安全，辦理「兩岸限用有害物質（RoHS）能力試驗計畫」，國內及大陸計有62家廠商參加本計畫，本次能力試驗結果相當良好，有助於瞭解兩岸檢驗能力之狀況。
6. 協助我國廠商擴大漁產品外銷市場
- (1) 為協助我國漁產品輸銷巴西，於1月18日提送「輸巴西漁產品廠場增刪登錄名單」，獲巴國於1月31日公告更新，計有32家加工廠獲核可輸銷巴國。
 - (2) 為維持我國續列入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三國名單，於3月31日提送我國輸歐盟養殖漁產品100年度殘留監視計畫及99年度監視計畫結果等資料至歐盟執委會，以供其審核並評估我國是否提供足夠保證等效於歐盟規範。
 - (3) 本局建構之輸歐盟漁產品衛生管理架構，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漁產品市場，本年提送歐盟登錄第三國廠場名單修正請求書計9次，包括新增35艘冷凍漁船、2家加工廠及刪除7艘冷凍漁船、1家加工廠；目前已協助34家加工廠及133艘漁船列入歐盟第三國登錄漁產品廠場名單。
 - (4) 於5月20日檢送本局保證信函及我國擬輸銷漁產品至俄羅斯之25家加工廠及54艘漁船等廠場資料，請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轉致俄方予以審核登錄，該國業於6月16日將我核可輸銷廠場名單公告於該國聯邦動植物衛生監督局（FSVPS）網站。本局續於6月

28日函送輸俄羅斯衛生證明書樣張及簽署官員簽名樣章請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轉致俄方，該證明書樣張於7月21日獲FSVPS審議通過並公告於其官方網站。自8月22日起獲俄羅斯登錄核可之廠場及漁船業者可依「輸俄羅斯漁產品衛生管理及核發衛生證明作業程序」向本局各分局申請核發輸俄羅斯漁產品衛生證明書，我國首批漁產品於10月6日於俄國順利通關，再度開啟我漁產品輸銷俄羅斯市場。本局於12月28日續檢送新增5家加工廠、11艘漁船等廠場資料及刪除5艘漁船名單至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轉致俄方FSVPS登錄為核可輸入漁產品廠場名單。

- (5) 本年提送通過本局外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4家加工廠名單及廠場資料至本部國際貿易局轉致越南予以新增登錄為核可輸入漁產品廠場名單，目前越方公佈最新本局送越方審核獲核可登錄廠場共計34家。
- (6) 提送34家水產品加工廠獲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列入核准進口第三國名單。
- (7) 為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本局於1月18日依韓國水產副產品標準及規格，修正公告提送驗證核可名單及衛生證明格式洽韓國農林水產食品部爭取登錄。
- (8) 為突破我輸韓吳郭魚片屢遭退運之困境，本局於6月8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韓水產品衛生安全合作協議洽簽可行性會議」；並於7月20日及21日分別參加「第4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及工作層級會議」，討論臺韓水產品衛生合作事宜；另於11月29日及12月1日在台北舉行「臺韓水產品衛生安全工作層級第2次會議」，就韓我雙方提出之備忘錄內容進行討論，雙方未達成共識。

7. 辦理訓練及研討會

- (1) 於2月18日與日本情報處理裝置等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會（VCCI），共同舉辦2011 BSMI-VCCI國際研討會，日方派5名專家介紹日本電安法、電波法、電氣通信事業法，



VCCI將於2011年10月開始導入1GHz以上之高頻EMI測試要求，引領國內IT產業及試驗室了解資訊產品外銷日本的各種最新法規要求，藉以降低輸日產品之技術障礙。

- (2) 配合「建置化學物質危害測試技術先期研究及導入計畫」，於4月及5月舉行2場「化學品之物理化學風險評估及檢測方法研討專家座談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研界專家，針對檢測方法進行討論，研擬適合我國且能順利與國際接軌之試驗方法。

- (3) 於10月7日舉辦「2011電動車輛技術標準實證國際論壇」，針對國內外電動車標準檢測驗證能量建置與策略規劃進行6場專題演講，邀請UL大型電池組標準總工程師Ms. Laurie Florence講授



「國際電動車電池驗證標準發展與UL電動車電池驗證方案」、東京電力公司技術開發研究所電動推進團隊灰田武史主管研究員講授「電動車之充電機、通訊及連接器的標準發展趨勢」及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殷承良教授講授「大陸電動車輛技術開發與試驗標準研究」，

並邀請國內專家講授電動車整車及關鍵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技術，此論壇中規劃「綜合討論」，讓國內外電動車相關業者進行相互交流，加速台灣電動車輛產業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內電動車

產業競爭力。

- (4) 為使國內商品檢驗水準一致化，增加試驗結果準確性，辦理「有害物質檢測認可試驗室一致性研討會」、「水泥檢驗一致性訓練」、「塗料商品（含防火塗料及一般塗料）檢驗技術一致性訓練」、「應施檢驗木製品檢驗一致性訓練」等多項商品檢驗技術一致性訓練，以提升本局實驗室檢測能力及國內檢驗證技術水平。
- (5) 為強化檢驗人員專業能力，辦理「研究開發進口酒類檢驗方法研討會」及「建立貝類產品之貝毒檢測能力研討會」，另辦理其他各項專業人員技術訓練28場次、品管驗證作業人員訓練1場次及新知介紹11場次。
- (6) 為協助外銷食品驗證加工廠拓展外銷市場，辦理「歐盟漁產品衛生法規教育訓練」、「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人員內部稽核實務教育訓練」、「輸俄羅斯漁產品衛生管理法規教育訓練」計5場次，其中開放4場次予業者參加。

8. 宣導活動

辦理檢驗規定業者說明會

活動名稱	地區	日期	宣導重點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1月3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紡織品之列檢措施。
	台中分局	1月4日	
	台南分局	1月6日	
	新竹分局	1月10日	
	高雄分局	1月11日	
	花蓮分局	1月13日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1月18日	
	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1月20日	

活動名稱	地區	日期	宣導重點
塑膠擦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中分局	1月4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塑膠擦商品之列檢措施。
	台北總局	1月5日	
	高雄分局	1月11日	
低壓電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座談會	台南分局	1月6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低壓電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列檢措施。
兒童自行車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2月14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兒童自行車商品之列檢措施。
	台中分局	2月15日	
	台南分局	2月17日	
研商應施檢驗防火塗料檢驗規定修正會議	台北總局	3月22日	簡報應施檢驗防火塗料檢驗規定，並與業者進行意見交流。
研商應施檢驗耐燃壁紙(布)、防焰壁紙(布)及防焰合板檢驗規定修正會議	台北總局	3月22日	簡報應施檢驗耐燃壁紙(布)、防焰壁紙(布)及防焰合板檢驗規定，並與業者進行意見交流。
塑膠鞋產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中分局	5月13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塑膠鞋商品之列檢措施。
	台北總局	5月19日	
	台南分局	5月20日	
兒童自行車產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5月23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兒童自行車商品之列檢措施。
	台中分局	5月24日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中分局	5月24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紡織品之列檢措施。
	台北總局	5月25日	
	新竹分局	5月30日	
	台南分局	5月31日	
	高雄分局	6月2日	
	彰化縣社頭鄉鄉立圖書館	6月7日	
	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6月8日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灣寢具團結聯盟	5月26日	受邀參加台灣寢具團結聯盟舉辦之「紡織品列檢說明會」，與業界進行座談。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	5月27日	受邀參加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紡織品列檢說明會」，與業界進行座談。

活動名稱	地區	日期	宣導重點
塑膠鞋產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於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5月30日	參加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於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舉辦之座談會，與相關業者討論有關CNS 3478（塑膠鞋）國家標準可塑劑含量問題。
感熱紙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座談會	高雄分局	6月23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感熱紙之列檢措施。
	台北總局	6月27日	
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制度說明會	高雄分局	7月1日	向已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之廠商宣導，提醒業者做好資料管理，並提供其聯繫網址或服務電話，以供消費者查詢。
	台中分局	7月5日	
	台北總局	7月7日	
	台北總局	7月8日	
	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	7月12日	
	台南分局	7月13日	
塑膠擦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座談會	台北總局	7月4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塑膠擦之列檢措施。
	台南分局	7月7日	
	台中分局	7月12日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7月5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紡織品之列檢措施。
應施檢驗商品燃氣台爐、燃氣烤箱及即熱型燃氣熱水器之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說明會	台北總局	8月18日	說明燃氣台爐、燃氣烤箱及即熱型燃氣熱水器依新舊版標準檢驗之差異性及依新版標準實施檢驗之相關作業規定。
	台中分局	8月31日	
建築用塗料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8月29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建築用塗料之列檢措施。
	台中分局	9月1日	
	高雄分局	9月6日	
感熱紙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9月14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感熱紙之列檢措施。
	台中分局	9月20日	
	台南分局	9月22日	
標準檢驗局推動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9月15日	向相關業者簡報本局推動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並進行意見交流。

活動名稱	地區	日期	宣導重點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9月26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紡織品之列檢措施。
	台北總局	9月27日	
	台中分局	10月4日	
	新竹分局	10月7日	
	台南分局 (2場)	10月11日	
	台北總局	10月12日	
	高雄分局	10月13日	
	台北總局	10月14日	
	彰化縣社頭 鄉立圖書館 (2場)	10月18日	
	雲林縣虎尾 鎮多功能 活動中心	10月25日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10月26日	
	台北總局	10月27日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新北市寢具 商業 同業公會	10月6日	受邀參加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紡織品列檢說明會」，與業界進行座談。
儲存式燃氣熱水器實施檢驗之業者說明會	台北總局	10月11日	說明儲存式燃氣熱水器實施檢驗之相關作業規定及依國家標準CNS 13602、CNS 13603、CNS 13605實施檢驗之內容。
建立深層海水產品完善檢測驗證制度業者宣導會	台北總局	10月19日	向相關業者簡報本局推動建立深層海水產品完善檢測驗證制度，並進行意見交流。
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宣導會	紡拓會	10月22日	受邀於紡拓會舉辦之「2011 TIS 台北魅力展研討會」中說明「品牌產品上市前一定要做的事 - 紡織品檢驗制度」。
機車用外胎列檢及汽車用外胎監視查驗查驗方式修正草案說明會	台北總局	10月24日	協助相關產業瞭解機車用外胎列檢及汽車用外胎監視查驗查驗方式之措施。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應施檢驗項目廠商說明會	車輛研究 測試中心	11月24日	向廠商說明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改依CNS 11497標準實施檢驗。

四、市場監督及商品安全管理

(一) 業務報告

施政以照顧國民福祉為首要目標，當國民有健康安全的生活，國家自然太平富強，正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近年來，網路的應用服務不斷升級，自 e-mail、瀏覽網頁資訊，延伸至購物消費與付費服務，通路型態也順應消費者的生活習慣不斷改變，虛擬通路



交易日漸普及，交易金額與日俱增，而相對的網路販售逃檢商品則逐漸成為了後市場監督一大隱憂，因此，本局舉辦多項網路商品認知及安心選購之有獎徵答活動，在與網友互相交流回映答問中，適時導入相關商品安全標章及法規知識，使由認明明瞭進而保障自身權益，連帶透過此管道以檢舉網路販售商，達到市場監督效果。


本局建置之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以多元化管道方式提供商品安全相關資訊，除提供商品事故線上通報服務、刊登不安全商品之召回訊息外，亦自動蒐集國外商品安全相關訊息，並即時刊登於該網站，提醒社會大眾注意。本年擴充商品安全資訊網功能，針對瑕疵商品召回案件，提供業者線上填報召回資料(含召回訊息及召回成效月報表)之資訊服務，不但便民更有效提高填報時效；另本局於接獲商品事故通報後，成案者皆迅速派員辦理調查，對於不安全商品均依相關法令要求業者採取矯正措施，並持續辦理追蹤，實踐安全把關之責任。

本年辦理369次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強化與檢調合作，從源頭查緝，成效良好，查獲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標示異常商品計82,067件，相較去年僅執行8個月240次聯合稽核，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標示異常商品卻高達

79,407件，本局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揭露違規商家之相關資訊，已對不法業者產生警惕效果。

(二) 業務成果

1. 辦理市場購樣檢測及專案市場檢查

- (1) 針對高風險或民眾關切之商品，辦理購樣檢測專案，本年辦理吹風機、塑膠鞋、環保袋、瓷磚、戰鬥陀螺、兒童塑膠手錶、面紙、直排輪鞋及機車用安全帽等計51案，並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檢測結果（詳如P49~P51附表），以保護大眾消費安全。
- (2) 辦理節慶商品購樣檢測，公布電暖器、紅色內衣褲、撲克牌、童裝、肩頸部電動按摩器、充電式電鬍刀、香品、紙錢、攜帶式卡式爐、手提燈籠、童鞋、聖誕燈串、聖誕樹、聖誕飾品及雪花罐等15項節慶商品之檢測結果，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資訊，並提醒民眾購買時應注意事項。
- (3) 與消基會合作購樣檢測，計完成羊毛衛生衣、衛生棉、小型桌上迷你造型電風扇、抗UV防曬衣、小夜燈、電咖啡機、塑膠鞋及空氣清淨機等8案，並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測結果。
- (4) 針對危害風險較大及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品，辦理58次專案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計畫，共完成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神明桌用神明燈、除濕機、電源線組、電冰箱、電毯、即熱式電熱水器、切換式電源供應器等58項商品市場檢查或購樣檢測；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均依法追蹤調查，視違規情節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改正、停止陳列銷售及廢止證書等相關處分，並積極控管不符合商品流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5) 本年市場檢查51,455件，購樣檢驗2,097件（含非應施檢驗商

品)，取樣檢驗1,588件。

- (6) 為防止不安全消費商品進入國內市場，針對驗證登錄商品，依據其風險危害程度於邊境辦理查核措施，截至本年底止共計辦理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案896件。

2. 持續擴充商品安全資訊網

- (1) 「商品安全資訊網」
(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



本局針對商品事故發生與商品安全關係進行調查，確認其有一定關聯，或確有安全之虞時，即要求並協助業者進行資訊揭露，續而執行要求廠商改善、商品下架、回收等處置措施。迄今辦理商品事故通報調查案計152件，公告召回訊息計15則。

- (2) 主動蒐集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EX)及外館通報瑕疵商品資訊計1,320則，並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之「商品瑕疵訊息」專區。
- (3) 公布違反商品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廠商資料明細表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之「違規商品資訊」專區，本年計有306件罰鍰案件。


3. 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商品事故通報制度

- (1) 本局為有效掌握不安全商品訊息，迅速採取因應措施，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強制課予報驗義務人於獲知事故之3個工作日內，負有向本局通報之義務，並訂定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

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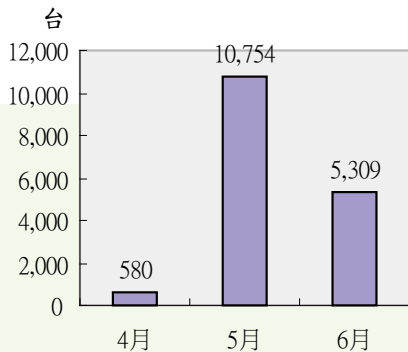
- (2) 舉辦「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商品事故通報宣導」7場次，向業者及消費者說明商品事故通報相關規定及召回訊息。
- (3) 共接獲商品事故通報案件186件，扣除重複通報、移轉其他單位處理及非屬商品事故(依其他作業程序處理)共34件，故成案進行調查者計152件，均派員進行廠商及消費者訪查，瞭解商品事故發生原因，針對不安全商品，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要求業者採取矯正措施並辦理資訊揭露及後續追蹤等事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 重要活動及宣導

- (1) 辦理「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期使各公務機關採購人員與經銷商業者採購及銷售檢驗合格之應施檢驗商品，以防範黑心商品在市面上流通；本活動有公務機關及經銷商業者（包括3C賣場、大賣場、購物頻道及網路業者等）出席。
- (2) 於10月15日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舉辦之消保嘉年華會-「珍愛地球，永續消費」，現場設有攤位，以「闖三關；拿獎品」遊戲，向民眾宣導認識檢驗商品及度量衡器同字標識，並於部會秀時段演出「標準檢驗來把關，商品安全真正讚」舞台短劇，另提供宣導短片「商品標示及剪標、偽標辨識」於大會影片區播放，提倡正確商品標示之概念。
- (3) 成立「防制不安全商品宣導團」，分赴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辦理宣導活動計518場次，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以保障消費權益。
- (4) 結合民間資源並與相關業者合作，5月份於桃園、高雄、臺北、

宜蘭及臺中等地，辦理5場次「瑕疵除濕機召回聯合記者會」及廣宣活動。由統計數據顯示5月份之瑕疵除濕機回收/召回數量計10,754台，相較於4月份有明顯增長趨勢，且餘波效益延續至6月份，顯示宣導已有良好績效。

瑕疵除濕機回收/召回數量



(5) 委託行政院新聞局電子字幕機宣導資料12則，依季節或節慶宣導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以提醒民眾拒絕購買違規商品及注意商品之使用安全。

5. 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本局自80年起推動之商品義務監視員制度備受肯定，本年持續擴大召募。為使商品義務監視員熟悉作業方式，以順利協助本局舉發市售不合格商品，本年辦理7場次商品義務監視員職前作業說明會，期透過完整課程訓練使商品義務監視員熟悉相關作業事宜，有效提升查核績效，並強化本局市場監督工作。

6. 辦理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1)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緝進口異常商品包括項目有標示異常、品質異常、智慧財產權異常及進口程序異常之商品等，並設立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



蓮等7個分隊，會同各協辦機關執行聯合稽核。

- (2) 重點查緝對象有成衣、寢具及毛巾等傳統產業商品，並以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者為稽核重點，本年已執行369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不實或不符等異常商品數量計82,067件。



- (3)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未來將持續蒐集情資，加強查核商品標示異常情形，並與檢調單位合作，防制產地標示不實之商品進入市場販賣，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發展，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

附表一 100年1-12月份專案購樣檢測結果一覽表

項次	檢驗品目	檢驗時間	總件數	不符合件數	不合格率
1	吹風機	1月7日	10	0	0
2	電暖器	1月14日	10	2	20%
3	塑膠鞋	1月19日	30	11	37%
4	童裝	1月27日	20	3	15%
5	紅色內衣褲	1月27日	21	0	0
6	撲克牌	1月27日	30	2	7%
7	手提燈籠	2月14日	38	10	26%
8	毛衣	2月18日	20	0	0
9	羊毛衛生衣	2月24日	15	0	0
10	開心炮玩具	3月4日	13	0	0
11	環保袋	3月11日	20	0	0
12	瓷磚	3月17日	52	0	0

項次	檢驗品目	檢驗時間	總件數	不符合件數	不合格率
13	童鞋	4月1日	21	10	48%
14	戰鬥陀螺	4月15日	20	0	0
15	兒童塑膠手錶	4月21日	12	5	42%
16	肩頸部電動按摩器	4月28日	10	1	10%
17	幼(兒)童內衣	5月6日	19	0	0
18	板材類木製品	5月12日	20	3	15%
19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	5月20日	20	0	0
20	面紙	5月27日	16	0	0
21	衛生棉	6月2日	20	0	0
22	小型桌上迷你造型電風扇	7月8日	21	0	0
23	直排輪鞋	7月14日	8	0	0
24	電蚊香器	7月28日	8	0	0
25	節能網	7月28日	8	8	100%
26	抗UV防曬衣	8月2日	12	0	0
27	充電式電鬍刀	8月4日	15	8	53%
28	手推嬰幼兒用車	8月4日	10	0	0
29	油漆	8月11日	12	0	0
30	香品、紙錢	8月15日	50	0	0
31	即熱式電熱水器	8月23日	14	7	50%
32	攜帶式卡式爐	9月1日	10	2	20%
33	太陽眼鏡	9月1日	20	0	0
34	小夜燈	9月6日	15	1	7%
35	機車用安全帽	9月15日	20	1	5%
36	車用輪胎	9月15日	12	0	0



項次	檢驗品目	檢驗時間	總件數	不符合件數	不合格率
37	毛巾	9月22日	12	0	0
38	登山爐	9月29日	10	0	0
39	登山爐用瓦斯罐	9月29日	6	0	0
40	電咖啡機	10月25日	7	4	57%
41	家庭用壓力鍋	10月28日	8	0	0
42	彩繪文具	11月3日	30	0	0
43	玩具黏土	11月10日	15	0	0
44	鉤環	12月19日	10	0	0
45	聖誕燈串	12月21日	10	0	0
46	聖誕樹	12月21日	20	0	0
47	聖誕飾品	12月21日	20	0	0
48	雪花罐	12月21日	5	0	0
49	修正液	12月22日	16	0	0
50	空氣清淨機	12月26日	10	0	0
51	建築用塗料	12月29日	12	0	0
合		計	863	78	9%

五、管理系統驗證

(一) 業務報告

自民國80年起本局即著手推動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多年來陸續開辦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ISO 22000、ISO 27001等各項環境、職業安全衛生、食品安全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為國內廠商提供一套完整之整合驗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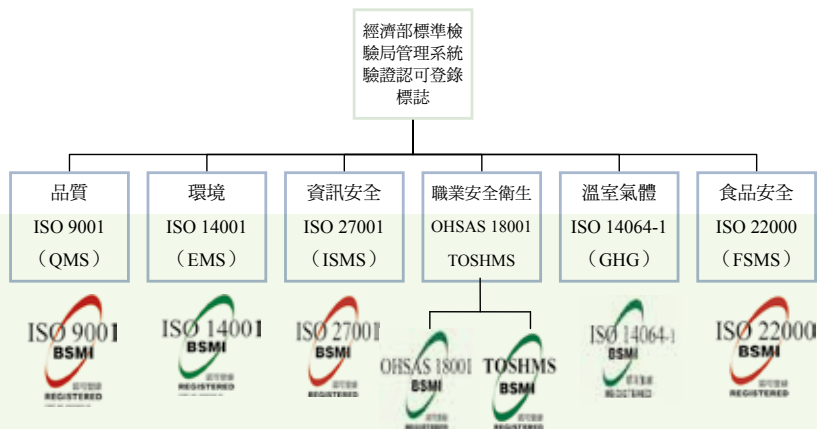
近來全球暖化及溫室氣體議題發燒，為響應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本局積極投入人力，開發GHG溫室氣體查證技術，於ISO 14064-1溫室氣體議題上，協助國內廠商完成法規要求之盤查及查證工作。

本局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登錄及「國際認證論壇組織」（IAF），持續達成更多驗證領域之國際認證相互承認，以提升本局驗證證書國內外客戶之認同度，增加本局證書「一張證書通行全球」之效益。

為使我國優良食品及飼料產品能順利輸銷世界各國，本局因應世界潮流之需求，依據「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推動外銷食品加工廠及飼料廠之管理系統驗證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同時，鑑於本局係歐盟執委會第94/766/EC號決定正式公布授權之我國輸歐盟漁產品之主要權責機關，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共同建置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架構，並對相關廠場進行核可驗證登錄之管理，協助國內廠場符合歐盟衛生法規要求。

在現代社會，一個機構是否具備向市場推出優質產品與服務所需的技術與運作能力，要由認證系統所證明，目前全國認證基金會已建置與國際同步之認證系統，並由本局委託，與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辦法（MRA/MLA），建構符合國際認證規範之環境，使

我國認證體系出具之報告為59個經濟體的72個認證機構所接受，大幅減少貿易技術障礙，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對於我國經貿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及影響，營造政府、企業、消費者三贏局面。



(二) 業務成果

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本年共受理17廠次申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經核准認可之廠商為17家、廢止/撤銷之廠商為40家，共計評鑑6廠次、追查1,086廠次；截至本年底止，通過ISO 9001驗證廠商1,171家。
- (2) 增列新領域「第29類—批發、零售、貿易及汽機車、個人、家庭用品之維修」，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該認證領域共23類。

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本年共受理11廠次申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經核准認可之廠商為10家、廢止/撤銷之廠商為6家，共計評鑑8廠次、追查240廠次；截至本年底止，通過ISO 14001驗證之廠商254家。
- (2) 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該認證領域共20類。

3.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截至本年底止，通過ISO 27001驗證之廠商32家。
- (2) 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

4. 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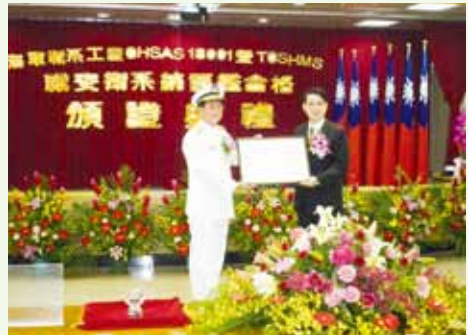
- (1) 本年共受理13廠次驗證申請；截至本年底止，通過OHSAS 18001驗證之廠商178家。
- (2) 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該認證領域共7類。

5.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本年共受理2廠次驗證申請；截至本年底止，通過ISO 22000驗證之廠商30家。
- (2) 增列新領域「增列E9類—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該認證領域共10類。

6.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1) 本年共受理14廠次驗證申請；截至本年底止，通過TOSHMS驗證之廠商153家。
- (2) 通過勞委會TOSHMS驗證機構查核。



7. ISO 14064-1溫室氣體（GHG）查/驗證業務

- (1) 本年共受理41件ISO 14064-1查證申請案，分別為發電產業31案、石油產業2案、化學材料製造業8案；截至本年底止，共計核發145張查證證書。
- (2) 為響應政府關注之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永續發展議題及節能減



碳政策，本局已於99年8月26日通過環保署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審查，並配合環保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相關規定受理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排放強度）查證；截至本年底止，共受理2廠之電力業先期專案查證之申請。

(3) 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該認證領域共5類。

8. 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1) HACCP（外銷食品加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本年新增5廠場及驗證產品類別6廠場；截至本年底止，通過本驗證之工廠72家。

(2) EU（外銷食品加工廠輸歐盟漁產品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本年新增2廠場及驗證產品類別2廠場；截至本年底止，通過本驗證之工廠35家。

六、資料服務

(一) 業務報告

因應科技時代來臨，為便利大眾及業者查詢標準資訊，本局除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文預覽服務，更積極蒐集管理國內外標準資料，持續與世界各國標準組織洽商授權影印協議，現已與國際7大重要標準機構相互交換標準資料，追求以合法、便宜、方便、安全、迅速及免費閱讀等方式，提供國內廠商最新之標準資訊，並每月定期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以擴大服務能量。

(二) 業務成果

1. 館藏概況

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主要國際標準、工業先進國家之國家標準、國際重要協會標準、標準目錄及度量衡資料等。

類別	型態	單位	數量	備註
國家標準	紙本、網路版	種	14,543	其中2,694種標準有英譯本
外國標準資料	紙本	份	17,957	
	光碟版	種	18	
	合訂本	種	18	
	虛擬館藏(網路下載)	種	8	
標準目錄	紙本	種	89	
	光碟版	種	18	
度量衡資料	紙本	份	310	

2. 國家標準英譯

為推展國際貿易，參酌工商業界及商品檢驗業務實況，廣徵企業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擬訂常用之英譯國家標準，以因應國際間各標準



機構交換資料之所需。本年度新增31種，廢止59種，修訂58種，截至本年底計有國家標準英譯本2,694種，並以化工、電子、機械及食品標準為主。

3. 資訊檢索系統

(1) 國家標準 (CNS) 檢索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本局建置「國家標準 (CNS) 檢索系統」，提供24小時不打烊服務，民眾可即時線上查詢、預覽及下載國家標準相關資訊。截至本年底，線上申辦案件之比例高達96.8%，較上年增加0.8%，使用人次計457,668人次，較上年增加43,689人次。



(2) 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系統

<http://fsms.bsmi.gov.tw/cat/> 民眾透過網路可即時查詢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外國標準書目資料」，包括標準號碼、標準名稱、出版者、出版年、版次、語文、資料類型、頁數等，另有「其他類型館藏」、「預約閱覽」、「意見信箱」、「最新動態」、「授權影印價目表」及「網路資源」等服務。截至本年底止，本系統共收錄約74餘個標準組織，共約20萬筆資料；本年使用人次計341,334人次，較上年減少32,284人次。



(3) 本局自行研究計畫資料庫

蒐集88年至本年本局自行研究計畫報告資料，截至本年底止，累計314份報告，主要是以ASP及ACCESS建置而成之資料庫，並提

供線上查詢，將網址置於本局內部網站之常用連結，以便同仁查詢及下載，達到學習分享、提升專業技能之目的。

4. 授權影印服務

由於工商業界及學術機構對於世界各主要標準組織之標準需求甚殷，為協助其快速取得所需標準資料，本局陸續與各標準組織簽訂授權影印協議，民眾只需支付權利金，即可合法影印全份標準資料；本年提供授權影印計有1,550份。

截至本年底止，與本局簽有授權影印合約之標準組織及權利金比例如下表：

標準簡稱	標準機構	權利金
AS	澳洲標準協會	40%
ASTM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60%
BS	英國標準協會	40%
DIN	德國標準協會	66.66%
IEEE	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75%
ISO	國際標準組織	90%
UL	美國保險試驗所	75%

5. 持續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

為加強推廣及主動提供各界標準相關資訊，每月15日定期發行

「標準資料電子報」，內容包括：專題報導、CNS最新動態、本局標準化活動訊息、生活小教室及新到資料通報等相關資訊；截至本年底止計有2,787個訂戶，較上年度增加422個訂戶。



參 ● 國際合作與交流

參

本局除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國際標準、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量測標準體系，促進符合性評鑑機制之有效運作外，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互承認，尋求與各國著名驗證機構合作，一方面希望能夠透過合作管道的建立協助業者取得對方之標誌，另一方面也藉此與國外機構進行技術交流提升本局之檢測能力，並分別從多邊及雙邊的層面推廣與國外之合作，由合作與制度的調和，共同攜手為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的進步而努力。

100年辦理之各項多邊及雙邊標準交流業務，分述如下：

一、多邊業務*

(一) UN/CEFACT及AFACT業務

1. 5月2日至4日於高雄市召開第「29屆AFACT之4項工作組會議」及「第29屆AFACT期中理事會」，計有阿富汗、伊朗、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我國等7個國家代表、64人次出席會議，以促進產業界與國際接軌。
2. 出席9月19日至23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18屆UN/CEFACT Forum會議」，獲取有關貿易便捷化相關技術標準訊息，有助於我國電子商務相關國家標準制修訂之規劃。
3. 11月1日至4日於台北市辦理「第29屆AFACT會議（包含



▲第29屆AFACT大會會員國代表合影

*相關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請見附註

理事會、大會及委員會議)暨EDICOM 2011研討會」、「科技化服務暨電動車輛成果展示」等，計有日本、韓國、伊朗、泰國、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以及我國等8個國家代表出席，其中約有126人次出席AFACT會議、100人次出席EDICOM及100人次參與科技化服務暨電動車輛成果展示，不僅增加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能見度，更提升與亞太各國間互動與合作之實質關係。

4. 於11月4日辦理亞太之夜暨eASIA Award頒獎，我國計有3個專案獲獎，分別為中國生產力中心(CPC)獲得縮短數位落差類第1名、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民間企業電子商務類第2名及財稅中心獲得公部門電子商務類第3名，促進我國產業與國際之交流，並有效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二) WTO/TBT業務

1. 出席11月8日至11日在日內瓦舉行之「法規監管合作研討會」及「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56次例會」。
2. TBT查詢單位窗口至本年底止協助國內主管機關辦理WTO通知26件；轉發WTO會員國所發出TBT通知1,528件予相關主管機關、公會及業者，供該等單位及早因應，其中與我貿易往來密切國家所發出之通知819件，均進行中文翻譯，以利閱讀；並協助我國內主管機關及業者透過查詢單位向其他國家索取與TBT相關之法規。

100年與99年TBT查詢單位業務比較表

單位：件

TBT查詢單位數量比較			
	辦理國內主管機關 WTO/TBT 通知文件	轉發WTO/TBT 通知文件	翻譯與我貿易往來密切 國家所發出之通知數
100年	26	1,528	819
99年	20	1,594	616

(三) APEC/SCSC業務

1. 出席2月28日至3月6日在美國華府召開之「2011年第1次SCSC會議」、「標準教育計畫諮詢群會議」、「第6次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及「綠建築及綠色成長-標準與貿易可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2. 出席5月22日至28日在美國芝加哥召開之「APEC第16屆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EEMRA/JRAC）會議」。
3. 出席9月12日至21日在美國舊金山召開之「2011年第2次SCSC會議」、「資通訊能源效率研討會」、「PASC能源管理標準與符合性評鑑（ISO 50001）訓練」、「太陽能技術標準及符合性研討會」及「酒法規重要議題研討會」。
4. 10月12日至13日於台北與美國合辦「APEC確保太陽光電可靠度與耐久性研討會」，計有APEC會員體17個及國內外眾多太陽光電領域的專家共115人參加。

(四) OIML&CIML業務

出席10月10日至14日在捷克舉行之「第46屆CIML年會」。

(五) CGPM業務

出席10月17日至21日在法國舉行之「第24屆CGPM年會」。

(六) APLMF業務

出席9月4日至9日在南韓釜山市舉行之「APLMF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並於會中報告「醫療器材管制」之研究情形；特別規劃2012年預定將進行之「問卷調查資料」、「與計量管制系統供作小組合作草擬醫療器材管制措施指引」，且極力爭取主辦耳溫槍訓練課程。

(七) APMP業務

出席12月7日至9日在日本神戶舉行之「APMP大會」。

(八) APLAC業務

出席9月11日至17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APLAC年會」。

(九) PAC業務

出席6月11日至18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PAC年會」。

(十) ICPSC及ICPHSO業務

出席2月22日至25日在美國奧蘭多舉辦之「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 (ICPHSO) 年會暨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論壇 (ICPSC) 會議」和訓練研討會。

(十一) IECQ業務

1. 出席4月4日至8日在新加坡舉辦之「IECQ檢查機構一致性評估委員會 (CABC)」及「管理委員會 (Management Committee, 簡稱 MC) 會議」, 本局委請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 (CTECCB) 派員參加, 而其主任委員鄭富雄先生被主席指定, 將於2012年IECQ MC大會時報告CTECCB在台灣推動的IECQ宣廣活動。



▲鄭主委富雄暨李執行秘書和參加 IECQ CABC與IECQ MC會議



▲經濟部梁次長國新、IECQ MC主席 David Smith及CTECCB鄭主委富雄受邀參加2011 TAITRONICS/Broadband Taiwan開幕剪綵合影

2. 本局透過CTECCB鄭主任委員富雄之安排，邀請IECQ MC主席David Smith參加2011台北秋季國際電子展TAITRONICS/Broadband Taiwan開幕剪綵，IECQ MC主席David Smith並於開幕時致詞剪綵，宣廣IECQ制度及CTECCB致力於該制度推廣之重要角色。

二、雙邊業務

(一) 雙邊諮商

1. 參加雙邊經貿會議

積極參與台美、台日、台歐盟、台紐、台菲、台韓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諮商國交換意見。

2. 推動洽簽雙邊協議

(1) 就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等5大項目，進行兩岸相關制度規範的資訊交換及交流合作。

(2) 與沙烏地阿拉伯分別於1月10日及2月11日以書面換文方式完成「標準檢驗局與沙烏地標準度量衡品質局技術合作計畫（TCP）」之續簽，本案合作計畫之簽署有助於增進兩國技術合作交流及促進貿易方面之相互利益，亦能維持臺沙雙方良好之情誼。

(3) 於2月14日至18日前往泰國曼谷洽談認證合作事宜，於2月15日與泰國科學服務司／實驗室認證局（Department of Science Service/Bureau of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DSS/BLA）完成簽署第2次部門會議同意議事錄。

(二) 多樣化的交流活動

1. 舉辦暨參加國際研討會議

- (1) 出席4月9日至17日在美國底特律舉辦之「SAE車輛電子可靠度標準制定會議」，以掌握SAE（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International，國際自動機工程學會）在車輛電子之標準制定情形，並瞭解國際車輛大廠之車輛發展現況及趨勢。
- (2) 出席4月20日至24日在中國大陸浙江寧波市舉辦之「海峽兩岸計量研討會」，由台灣26位專家及中國大陸150多位專家共同與會，會中完成計量專業交流，討論「海峽兩岸法定計量術語」、「海峽兩岸計量術語」及同意多項計量合作。



▲2011年海峽兩岸計量研討會雙方代表團合影

- (3) 出席4月25日至28日在中國大陸山東省濟南市舉辦之「海峽兩岸第二屆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工作組會議」，計有台灣63位專家及中國大陸200多位專家出席，會中達成5項兩岸國家實驗室合作計畫、新增7項兩岸認驗證專業組，並同意就消費品安全相關標準進行交流及通報資訊交換平台交換意見；另有「計量」、「驗證認證」及「檢驗／消費品安全」等合作工作組會議亦就未來工作項目進行研討。



▲2011年海峽兩岸第二屆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會場剪影

- (4) 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包括「WiMAX Forum、3GPP LTE/LTE-Advanced、IEEE 802.16、IEEE 1609等重要標準會議」達186人次，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278件，被接受者109件。
- (5) 出席5月14日至22日在瑞士蘇黎世舉辦之「ISO TC39/SC2工具機金屬切削試驗條件分組委員會議」，藉參與工具機相關國際標準討論，瞭解工具機國際標準之相關技術修訂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並與各國交換意見，助於工具機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劃與擬定。
- (6) 出席6月25日至7月1日在挪威奧斯陸舉辦之「ISO/TC207第18屆年會及SC1/SC7會議」，藉參與環境保護系列國際標準相關議題討論，瞭解環境保護國際標準發展現況及趨勢。
- (7) 出席8月在美國加州長島舉辦之「EMC國際研討會」。
- (8) 8月29日至30日於臺北圓山飯店舉行「2011年海峽兩岸標準合作研討會暨工作組會議」，計有大陸標準化委員會等大陸官方及民間代表共20人及國內各相關單位代表共112人與會，會中兩岸雙方除分別針對國家重大政策與標準化發展各自報告外，雙方並就「名詞術語」、「紡織」、「風能」等領域標準化發展狀況進行交流。
- (9) 出席10月24日至25日在香港舉辦之「APEC電動車能源及綠色運輸效益研討會」，參與及瞭解各國電動車能源及綠色運輸發展現況及趨勢。
- (10) 出席11月6日至13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辦之「ISO/IEC JTC1/SC2/WG2/IRG第37次會議」，推動將CNS 11643〔中文標準交換



▲2011年海峽兩岸標準合作研討會雙方代表團合影

碼〕用字及符號編入ISO/IEC 10646，並爭取IRG下一階段工作有利之機會，促進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

(11) 11月21日於台北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臺歐盟供應商符合性聲明研討會」，會中就「符合性聲明制度的現況與檢討」、「市場監督」、「消費者保護」等領域進行經驗分享，計有產官學等191人參加。

(12) 出席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日本東京舉辦之「第5屆Committee of Asian Standardization for photocatalytic Material and Products會議」，藉參與光觸媒材料及產品技術標準相關議題討論，瞭解亞洲各國之標準及技術合作及整合現況及趨勢，有助於光觸媒材料及產品相關國家標準制修訂與規劃。

(13) 出席12月12日「ISO/TC197 氫能標準工作組會議與年會」，就氫能製備、儲運、利用與標準發展等專業領域之應用成果進行廣泛交流及合作。

2. 各國標準檢驗相關機構拜訪交流

(1) 接待印尼、斯洛伐克、越南、阿根廷、美國等訪問團。

(2) 印尼駐華商務辦事處工業部主任Mr. Janu Suryanto於1月19日訪局，祈雙方在未來可有更密切之合作關係；11月17日印尼消費者保護署委員拜訪本局，係為了解本局於消費者保護所扮演之角色；12月15日印尼工業部5位人員參訪本局，雙方各就彼此職掌業務進行介紹，並討論未來合作方向。

(3) 4月26日赴德國慕尼黑參訪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4月27日至德國法蘭克福及Braunschweig參訪VDE（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及 PTB（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

(4) 於5月26日接待美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亞太區域主任



Mr. Jeffery Hilsgen來局洽談，並就消費品安全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



3. 人員訓練及專業課程講授

分別於1月1日至4月2日及9月1日至11月27日派員赴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消費者事務處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

附註：

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

UN/CEFACT及AFACT

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er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簡稱UN/CEFACT）及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Asia Pacific Council for Trade Facilitation & Electronic Business，簡稱AFACT）

WTO/TBT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TBT）

APEC/SCSC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 and Conformance，簡稱SCSC）

OIML&CIML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OIML），其下設有法定計量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CIML）

APLMF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簡稱APLMF)

CGPM

國際度量衡大會 (General Conference on Weights & Measures, 簡稱CGPM)

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簡稱ILAC)

IAF

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簡稱IAF)

APLAC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簡稱APLAC)

ICPSC

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聯誼會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aucus, 簡稱ICPSC)

ICPHSO

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暨安全組織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 簡稱ICPHSO)

IECQ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簡稱IECQ)

肆 ● 展望未來

標準

1. 配合國內外高科技發展與環保要求趨勢，呼應政府重大施政方針，整體規劃國家標準發展策略與重點標準項目。
2. 持續推動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早日完成國家標準國際化，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3.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標準組織與活動，充分掌握國際標準之發展方向與脈動，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爭取相關國際會議之主辦權，以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
4. 健全全國標準體系，加強與全球或區域標準體系之緊密結合，加速國家標準國際化，促進國際相互承認與合作。
5. 積極擴大正字標記驗證範圍及驗證能量，推廣國家標準之驗證業務。

度量衡

1. 落實法定度量衡管理，有效執行檢定、檢查及後市場監督管理工作，確保度量衡器之計量準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工商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2. 持續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以健全計量產業發展環境、促進計量產業技術升級、強化



專業人才培訓機制及協助計量產業與國際接軌；期能有效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協助計量產業發展，創新加值，並整合產官學界有效資源，建構完善發展環境，開創產業新局。

3. 擴大度量衡器自主管理範圍，強化宣導及民眾服務，有效保護國民基本權益，鼓勵民眾正確使用度量衡器，達到「買的安心、用的放心、感受貼心」最終目標。
4. 推動度量衡測技術之創新與研究，提升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地位，強化度政工作之服務品質。
5. 加強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管理，規劃度量衡器管理品目，並適時修正型式認證、檢定及檢查技術規範，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國際建議規範調和一致。
6. 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健全追溯體系，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並強化應用基礎研究。
7. 因應社會環境及經濟情勢變遷，配合法規之修正，建立相關度量衡器檢測技術能力，以符合相關領域產業之需求及民眾之期待。
8. 加強推動與民生相關度量衡器檢查，主動蒐集資訊，將高風險度量衡器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提升業者技術能力，俾有公平競爭環境，強化市場監督效能，建立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商品檢驗與驗證

1. 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持續檢討商品應施檢驗品目之增刪，101年預定公告機車用外胎、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儲存式燃氣熱水器及建築用塗料為應施檢驗商品，完成紡織品（毛巾、毛衣、成衣、內衣、泳衣、織襪、寢具）、感熱紙、兒童鞋等列檢相關檢驗規定事宜，並舉辦專業技術

- 訓練及研討會，提供業者最新商品檢驗資訊，以協助產業技術發展。
2. 以建立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之基礎，101年預定建立種植類管理系統驗證標準，並配合產業脈動持續增加公告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品項，包括化粧品、食品、養殖及種植等類產品品項。
 3. 持續檢討修訂「紡織品檢驗作業程序」、「輪胎檢驗作業程序」、「塗料檢驗作業程序」、「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工廠檢查作業程序」、「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等多項檢驗法規，並辦理水泥含爐渣添加物等監視計畫。
 4. 持續推動「健康照護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平台之建置計畫」，適時檢討生活輔助產品納入檢驗或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可行性，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提升產品品質，建構優質生活。
 5. 持續推動「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
 6. 持續推動「建置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台」科專計畫，完成國外電動車輛法規/標準全貌調查及電動車驗證需求與驗證能量規劃，協助我國電動車輛產業在關鍵組件技術提昇與拓展外銷機會。

管理系統驗證

1. 強化本局各類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與國際接軌，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登錄暨「國際認證論壇組織」（IAF）持續達成更多驗證領域之國際認證相互承認，以提升本局驗證證書國內外客戶之認同度，增加本局證書「一張證書通行全球」之效益。

2. 以獨立、客觀之第三者驗證，協助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TOSHMS / 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驗證業務之國家證書，以展現其管理及營運績效。

3. 配合政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政策，擴大受理更多產業領域，藉由獲得本局第三者ISO 14064-1、溫室氣體先期專案之查證及登錄，俾符合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

資料服務

資訊時代著重求新求變，研究與開發為改善與創新之根源，是故標準資料已成為研發之重要根基。未來期能配合

各界之需求，加強充實館藏，積極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更便捷之服務，落實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俾使資料中心成為館藏最豐富的專業圖書館，為產業升級貢獻一份心力。



伍 ● 附錄

一、業務簡介

二、統計表



一、業務簡介

(一) 標準

1. 國家標準

制定國家標準之目的為維護社會共同利益，建立工商業公平交易基準，經由標準化使產品具互換性，以提升工業生產效益，並協助保護我國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同時更能消除貿易障礙，促進經貿發展。依標準法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全名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譯

「National Standar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以「CNS」為代號，在國際間交換資料。

目前除參考國際標準有關規定外，又配合我國經建計畫，衡酌國內產業界現況，並應國際貿易需要，編修國家標準，以促進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今後更將積極參與國際間技術交流活動，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及我國國際聲譽。

2. 正字標記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我國為推行國家標準(CNS)，自民國40年起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其藉由核發之正字標記，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

工廠品管經評鑑符合規定，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之廠商，得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生產廠商可藉本標記之榮譽及其公信力拓展市場以爭取客戶；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之優良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 度量衡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本局負責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與傳遞，由科學計量、產業計量與法定計量三方面發展絕對標準技術，建立獨立自主度量衡標準，透過國際間標準之追溯與比對，維持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與國際之一致性，並將具有國際追溯性之量測標準提供業界校正服務，健全國家量測體系。

2.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或自國外輸入時，應由檢定機構依法定程序執行檢定，以確定其材料、構造、性能及器差等是否合於規定。經檢定合格之器具，由檢定機構於該器具上附加「同」字圖印或給予合格證書；器具非經檢定合格，不得販賣使用。為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本局每年均不定期派員對檢定合格、正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抽樣檢測其是否仍合於規定。合格者，加貼檢查合格單；不合格者，則除去檢定合格印證，禁止其繼續使用或販賣，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通知限期修理，俟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始可再使用。

3.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型式認證是指對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是檢定檢查之先前作業，藉由一連串之各類性能試驗，評估度量衡器之結構、材質及性能，能否於一定期限內維持一定之準確度。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之實施，除可簡化檢定作業外，並可有效確保及提昇度量衡器之品

質，使得製造業者、使用者及消費者皆能於無形中直接或間接受益。在目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各國間型式認證制度得以相互認可時，即可簡化產品輸出管制，突破貿易障礙。

4.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

經營度量衡器製造、修理或輸入，應經本局許可並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可營業。

(三) 商品檢驗與驗證

本局為辦理商品檢驗之專責單位，依法得推行相關商品或管理系統之驗證制度，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商品檢驗採取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執行方式，相關商品於進入市場前，透過此四種驗證方式，完成驗證程序，藉以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效益，並促進國內生產廠商之正常發展。

(四) 管理系統驗證

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ISO 9001標準係由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於1987年3月所制定之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於2008年11月完成第4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品質管理系統之運作，確保其能提供符合顧客與適用法規要求之產品，並藉由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應用，朝向提高顧客滿意度」。

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ISO 14001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1996年9月所制定之環境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於2004年11月完成新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將法規要求與組織同意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因組織運作而對環境產生之重大環境考量面相關

資訊納入考慮，對其生產活動、產品使用及服務過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加以控制，並與其環境政策與目標結合，以達到並展現良好的環境績效，在兼顧社會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

3.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ISO 27001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5年10月所制定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應在其整體營運活動與其所面臨風險的狀況下，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一文件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由風險評鑑、適用法規及其他要求所決定之資安要求，確保選擇適切的及相稱的安全控制措施，以保護資訊資產並提高利害相關者信心」。

4. 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OHSAS 18001標準係由國際間多家著名驗證機構及研究機構，參考諸多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如BS 8800、ISA 2000、AS/NZ 4801、NSAI SR 320、OHSMS等）後，於1999年共同制定及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另於2007年7月完成第2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確保符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以消除或減低員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可能暴露於與其活動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的風險」。

5.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ISO 22000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5年9月所制定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本標準係將ISO 9001與HACCP（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乃為最有效的食品危害控制方法）二者結合，訂定而成供食品業界之專用標準。ISO 22000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系統性鑑定與評估食品製造過程中對來自內部及外部可能預期發生的危害（包含生物性、化學性和物理性），找出重要管制點予以即時控制及預防，使

危害不致發生於最終成品」。此制度除可提高食品之安全性，使消費者之飲食衛生安全獲得更多保障外，亦能提供國際貿易之基準。

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TOSHMS驗證規範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制定，其目的在創新我國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產業競爭力。該驗證規範係依循OHSAS 18001:2007之架構及要求，並結合國際勞工組織ILO-OSH 2001指引之相關要項訂定而成。

7. ISO 14064-1溫室氣體（GHG）查/驗證業務

ISO 14064系列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6年3月所制定公告，提供溫室氣體盤查或計畫的量化、監督、報告及確證或查證之清晰度與一致性，以期有益於全球之組織、政府、計畫提案者及利害相關者。ISO 14064-1標準主要目的在於「詳述組織或公司層級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的設計、發展、管理及報告之原則與要求事項，並包括決定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量化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以及鑑別公司為改善溫室氣體管理的特定措施或活動之要求事項」。

8. 外銷食品加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驗證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制度為一種預防性自主管理之品保制度，係以危害分析法來找出衛生安全上之重要管制點，再以管制之手段將可能產生危害降至最低。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將其推薦為世界性之指導綱要，美、加、日、歐、澳、紐等國均已實施，此制度將逐漸蔚為國際趨勢。本局亦因應此國際趨勢，推展外銷食品加工廠及飼料廠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協助國內廠商在通過政府認可驗證之制度下，確保其產品之品質、衛生及安全符合輸入國要求，易於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商機。

二、統計表

(一)國家標準

年別	項目 現有 實際數 (種)	制定 (種)	修訂 (種)	廢止 (種)	標準供應(份)			外國 標準 蒐集 (份)	諮詢 服務 (人次)
					合計	國家 標準	外國 標準		
96年	14,219	203	143	61	180,407	167,547	12,860	10,989	19,489
97年	14,303	141	176	57	191,908	180,796	11,112	11,386	17,473
98年	14,390	132	143	45	184,660	173,411	11,249	8,120	18,739
99年	14,473	240	175	157	160,152	149,839	10,313	13,047	16,023
100年	14,543	229	151	159	186,627	178,978	7,649	8,058	13,554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0.48	-4.58	-13.71	1.27	16.53	19.45	-25.83	-38.24	-15.41

(二)正字標記管理

年別	項目	廠 商 (家)			產 品 (件)			品管 追查 (廠次)	產品 抽驗 (件)
		現有	核准	廢止	現有	核准	廢止		
96年		622	58	53	1,904	98	133	485	1,529
97年		616	44	46	1,897	67	74	495	1,695
98年		637	77	38	1,947	112	62	489	1,847
99年		630	60	52	1,930	95	112	498	1,604
100年		647	68	37	1,974	118	74	496	1,507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2.70	13.33	-28.85	2.28	24.21	-33.93	-0.40	-6.05

(三)度量衡檢校 - 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年別 \ 項目	合計	按項目別分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檢查	二級校正	校驗	糾紛鑑定	申訴發	市場監督
96年	2,819,523	1,970,592	745,690	89,472	1,563	1,592	423	208	9,983
97年	3,414,693	2,675,662	628,762	95,065	1,291	1,852	567	239	11,255
98年	3,174,282	2,323,835	730,885	106,549	1,532	1,930	820	235	8,496
99年	3,225,554	2,425,420	685,378	99,439	1,497	2,460	760	195	10,405
100年	3,537,562	2,619,236	802,504	96,032	1,573	2,222	734	232	15,029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9.67	7.99	17.09	-3.43	5.08	-9.67	-3.42	18.97	44.44

(四)度量衡檢校 - 按分局別分

單位：具

年別 \ 項目	合計	按分局別分						
		台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台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96年	2,819,523	1,223,956	15,246	79,716	75,198	1,360,509	53,991	10,907
97年	3,414,693	1,364,855	16,206	129,771	46,986	1,792,566	54,016	10,293
98年	3,174,282	1,858,447	17,923	123,690	129,438	845,545	188,735	10,504
99年	3,225,554	1,366,359	17,605	124,777	196,792	1,364,589	145,273	10,159
100年	3,537,562	1,685,371	20,724	146,141	150,239	1,382,666	142,118	10,303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9.67	23.35	17.72	17.12	-23.66	1.32	-2.17	1.42

(五)度量衡業營業許可

單位：件

年別 \ 項目	總計	營業類別		
		製造業	修理業	輸入業
96年	208	35	20	153
97年	39	6	14	19
98年	43	9	12	22
99年	72	14	20	38
100年	42	11	11	20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41.67	-21.43	-45.00	-47.37

(六)國家度量衡標準一級校正

單位：件

年別 \ 執行單位 \ 項目	合 計	工業技術研究院	核能研究所	中華電信研究所
		物理量	游離輻射	時間頻率
96年	4,813	4,485	283	45
97年	4,234	3,970	217	47
98年	4,592	4,282	243	67
99年	4,622	4,172	393	57
100年	4,434	4,135	244	55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4.07	-0.89	-37.91	-3.51

(七)商品檢驗批次數—按分局別分

單位：批次

年別	項目	總計	台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台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96年		394,931	1,557	221,214	77,177	27,781	1,322	65,539	341
97年		401,534	1,545	223,519	70,888	26,177	1,304	77,759	342
98年		392,363	1,521	215,092	74,672	24,378	1,183	75,195	322
99年		455,103	1,736	251,623	84,000	35,341	1,235	80,781	387
100年		357,821	1,410	205,850	102,940	24,760	1,226	21,213	422
	進口	350,961	94	205,643	102,083	22,509	65	20,567	-
	逐批檢驗	18,678	24	7,981	4,103	2,189	-	4,381	-
	監視查驗	17,980	69	11,550	3,626	1,488	60	1,187	-
	驗證登錄	307,921	-	186,088	94,349	17,866	5	9,613	-
	受農委會委託輸入飼料查驗	6,382	1	24	5	966	-	5,386	-
	國內市場	6,860	1,316	207	857	2,251	1,161	646	422
	逐批檢驗	3,843	456	12	656	1,738	764	217	-
	監視查驗	3,017	860	195	201	513	397	429	422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21.38	-18.78	-18.19	22.55	-29.94	-0.73	-73.74	9.04

註：自100年1月1日起，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停止委託本局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故商品檢驗批次數減少。

(八)檢驗技術服務業務

單位：批次

年別	項目	總計	臨場作業	延長作業	特約檢驗	受託試驗			
						計	一般試驗	型式試驗	簽發產地證明
96年		73,300	36,531	3,243	8,143	21,242	19,440	1,802	4,141
97年		76,289	40,638	2,889	7,368	20,909	19,475	1,434	4,485
98年		74,317	39,569	2,370	7,425	20,839	19,887	952	4,114
99年		79,055	42,174	2,350	8,696	20,500	19,375	1,125	5,335
100年		65,227	27,357	34	15,393	17,215	16,258	957	5,228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7.49	-35.13	-98.55	77.01	-16.02	-16.09	-14.93	-2.01

(九)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1)

項目 年別	國內市場商品檢查（件）					國內市場商品 經銷商檢查 （家）	國內市場商 品購樣檢驗 （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器	機械		
96年	32,964	3,614	8,943	15,818	4,589	9,316	2,044
97年	30,673	4,481	8,169	14,696	3,327	9,090	1,739
98年	38,367	5,241	9,295	20,156	3,675	9,482	1,606
99年	48,297	6,203	10,778	26,632	4,684	9,712	1,644
100年	51,455	5,496	11,390	30,051	4,518	16,625	1,715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6.54	-11.40	5.68	12.84	-3.54	71.18	4.32

(十)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2)

單位：件

項目 年別	國內市場違規商品					消費者及 監視員 反映案	行政罰鍰 催繳案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器	機械		
96年	1,906	163	1,042	504	197	5,225	133
97年	1,671	195	857	498	121	4,151	65
98年	1,062	150	469	336	107	3,135	184
99年	1,114	131	372	538	73	3,973	96
100年	1,405	170	522	630	83	3,673	109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26.12	29.77	40.32	17.10	13.70	-7.55	13.54

(十一)商品驗證登錄推行績效-產品型式數

單位：型式

年別 \ 項目	受理	登錄	剔退	自行申請 註銷	撤銷	廢止	現有數
96年	10,272	4,861	55	1,833	25	336	16,905
97年	9,647	9,393	49	1,557	2	211	18,724
98年	10,730	14,924	62	1,085	-	374	17,700
99年	11,370	11,797	69	3,672	1	494	17,767
100年	11,330	11,749	73	1,127	-	292	19,061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0.35	-0.41	5.80	-69.31	-100.00	-40.89	7.28

(十二)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年別 \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96年	35	31	65	18	1,293	1,324
97年	30	30	66	14	1,225	1,288
98年	20	16	87	10	1,122	1,215
99年	20	22	43	14	1,115	1,194
100年	17	17	40	6	1,086	1,171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5.00	-22.73	-6.98	-57.14	-2.60	-1.93

(十三)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年別 \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96年	26	32	9	28	196	222
97年	20	16	3	13	220	235
98年	11	15	2	10	240	248
99年	6	8	6	3	247	250
100年	11	10	6	8	240	254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83.33	25.00	0.00	166.67	-2.83	1.60

(十四)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HACCP

年別 \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96年	5	8	1	4	72	68
97年	4	5	1	3	69	72
98年	2	4	5	7	60	71
99年	3	2	5	2	71	68
100年	8	6	2	6	61	72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66.67	200.00	-60.00	200.00	-14.08	5.88

BSMI 100年標準檢驗局年報

- 出版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http://www.bsmi.gov.tw/>
 - 編印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計室
TEL: 02- 2343-1700
 -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TEL : 02-2518-0217
FAX : 02-2518-0778
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TEL : 04-2226-0330
FAX : 04-2225-8234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 印 刷 盈泰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486巷37弄10號1樓
TEL : 02-2305-5667
 -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101年2月
 -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97年2月
 - 定 價 每本新台幣250元
- ISSN : 2070-1098
GPN : 2009700376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請洽本局會計室第三科，TEL:02-3343-5123)